

中国平安

金融 科技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CICC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1。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376.03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21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1，该级别反映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

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机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29%、87.54%、85.22%和 83.83%。由于行业性质，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比率维持在相对高位，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资金需求量较大，有息债务规模总体增长较快，非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九、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较大，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7,685,314.61 万元、12,318,757.28 万元、12,037,694.17 万元和 10,404,476.1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39%、52.48%、47.30%和 42.41%。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多为超一年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归因于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期限一般为 3-10 年期。受宏观经济形势、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冶金等主要行业政策及景气程度，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十、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54,013.59 万元、219,328.01 万元、271,448.70 万元和 55,698.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7%、14.48%、13.80%和 12.69%。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金额呈现稳步

上升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开拓业务和人员扩张导致业务及管理费用出现增长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期间费用可能会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长，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流动性风险指的是企业由于资金筹措不力、现金流动不畅或发生停滞、断流等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风险。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96,820.17万元、-2,223,075.88万元、-1,165,101.64万元和-218,010.05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处于资产快速增长阶段，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远大于由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回笼速度。融资租赁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经营，随着发行人近年来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逐年的增长，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可能继续保持流出且流出幅度逐年增大，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二、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在董事会授权下以其应收租赁款和租赁资产等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相应的应收租赁款和资产成为主要受限资产。截至2019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6,294,039.9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4.73%；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5,506,942.9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2.45%。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将逐渐增加，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抵、质押融资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十三、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有息负债规模持续扩张，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1,691.03亿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855.47亿元，占比50.59%。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四、近年来公司不良资产随公司业务扩张而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资产金额分别为12.75亿元、17.43亿元、23.63亿元和29.29亿元，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分别为0.91%、0.89%、1.10%和1.4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

不良资产金额增加且不良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整体资产规模、业务投放量增长所致。分行业板块来看，发行人不良资产上升主要系能源冶金、健康卫生、制造加工等板块不良资产率增长导致的，发行人正采取优化内部风险控制措施、提高客户准入标准等方式降低不良资产风险，但如果未来我国整体经济不景气、客户经营不善或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可能会给发行人资产回收带来不确定风险。

十五、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而租赁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相反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十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融资租赁业务，目前承租人所处行业一般为工程建设、城市发展、能源冶金、小微、教育文化等行业板块。发行人承租人行业分布广泛，包括学校等事业单位；能源开采、冶金等企业客户；建筑施工、城市建设、公共事业类地方国有企业；在宏观经济不景气、金融去杠杆及地方政府债务控制的大环境下，有可能导致承租人生产不足或受国家政策影响面临业务转型，导致融资难度加大，并可能造成企业现金流紧张，出现无法按计划偿还租金的情况，最终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还能力。

十七、近年来，公司正积极开拓新资产形成、优质的资金获取和优质的资产处置等渠道。在新业务开拓过程中，由于资产经营业务与原有业务有较大差别，具有一定挑战性，因此开拓进程及成效尚待进一步观察。而如果新业务的盈利情况明显不如原有业务或与发行人的预期相差较大，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的重大涉诉案件共计 27 户，诉讼标的总额为 327,392.57 万余元。所有案件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均系原告或第三人，与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有关，属于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未来，若发行人所涉重大涉诉败诉，可能会对平安租赁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十九、2020年初，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众多企业复工复产延迟，诸多行业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海市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决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任务，展开一系列抗击疫情行动，但受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业务投放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不良率亦有所上升。针对疫情形势，发行人实施了更为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二季度以来业务投放正在逐步恢复稳定。目前国内疫情形势已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但若未来新冠疫情形势持续恶化导致发行人投放规模持续缩减或不良率继续上升，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十、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及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按合并报表口径）。

二十一、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更名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四、认购人承诺.....	17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9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29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0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一、增信机制.....	42
二、偿债计划.....	42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保障方案.....	42
四、偿债保障措施.....	43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基本信息.....	4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7
三、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2
五、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6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4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92
九、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96
十、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96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97
十二、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104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04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0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1
一、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15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4
四、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41
五、有息债务情况.....	143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4
七、受限资产情况.....	145
八、重大或有事项.....	14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2
一、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52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5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153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153
六、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153
七、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2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6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2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3
第十节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	191
一、发行信息披露.....	191
二、持续信息披露.....	191
第十一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3
发行人声明.....	19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发行人律师声明.....	207
主承销商声明.....	208
审计机构声明.....	209
评级机构声明.....	21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11
一、备查文件.....	211
二、查阅地点.....	211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平安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含 28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上海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2020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平安租赁深圳公司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平安保理	指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平安网赢	指	平安网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好医	指	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	指	平安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航空香港	指	平安航空资本有限公司（Ping An Aviatio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平安车管家	指	平安车管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 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和可续期公司债，以及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7 亿元的公募短期公司债，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 CEO 方蔚豪先生办理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申报与发行的具体事宜。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长方蔚豪先生根据董事会授权，作出《董事长决定》，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以“储架发行”方式申请公司债券发行资格，发行品种包括一般公司债券及绿色债券、扶贫债券、可续期债券、短期公司债等品种，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期限/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2、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611 号），发行人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含 2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1 年期。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9、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2、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5、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7、付息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执行。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

本期债券对应的利息（包括兑付日之前递延的利息，如有）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2、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23、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7、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7 层

联系人：范诗彦、张博

电话：021-38638483、021-38091143

传真：021-50338427

（二）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韩宁、庞杰、徐笑月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21-3383039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1、1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9、11、12 层

经办律师：庞景、黄宇、付迪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尚圆、吴英子

电话：0755-82618391

传真：0755-82618800

（五）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评级人员：葛山、高阳

电话：01066428877-323、01066428877-445

传真：(010)66426100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王超、许丹、裘索夫、廖宇楷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负责人：靳超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1层02单元

电话：021-50978985

传真：021-50978995

联系人：张翔

(八)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311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为本期债券发行之需，未损害发行人与债券投资者利益。

经核查，截止 2020 年 3 月底，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账户持有平安租赁关联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中金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中国平安（601318.SH）共 1,429,297 股，持有中国平安(2318.HK)共 700,000 股，持有平安银行(000001.SZ)共 420,550 股，持有上海家化（600315.SH）共 400 股。

2、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平安（601318.SH）共 841,461 股、中国平安（2318.HK）共 20,000 股、平安银行（000001.SZ）共 615,191 股、上海家

化（600315.SH）共 40,900 股。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 QDII 账户持有中国平安（2318.HK）共 19,500 股。

3、中金融资融券账户持有中国平安（601318.SH）共 11,000 股。

4、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中国平安（601318.SH）共 4,456,042 股，持有平安银行（000001.SZ）共 8,528,804 股，持有上海家化（600315.SH）共 223,575 股，持有中国平安（2318.HK）共 72,537 股。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持有中国平安（2318.HK）共 20,000 股。

5、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平安（601318.SH）共 619,944 股，平安银行（000001.SZ）共 192,400 股，上海家化（600315.SH）共 5,900 股。

6、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资管账户持有中国平安（601318.SH）共 86,800 股。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中国平安（601318.SH）共 800,000 股、平安银行（000001.SZ）共 600,000 股。

除此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行业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重大的违约行为。

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所处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29%、87.54%、85.22%和83.83%。由于行业性质，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比率维持在相对高位，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资金需求量较大，有息债务规模总体增长较快，非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长期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规模较大，分别为13,552,908.19万元、19,138,246.94万元、21,579,804.46万元和20,587,674.5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6.52%、81.53%、84.80%和83.92%。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多为超一年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归因于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期限一般为3-10年期。受宏观经济形势、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冶金等主要行业政策及景气程度，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3、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54,013.59 万元、219,328.01 万元、271,448.70 万元和 55,698.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7%、14.48%、13.80%和 12.69%。虽然占比有所降低，但发行人近年来期间费用金额整体呈现上升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开拓业务导致业务及管理费用出现增长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期间费用可能会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长，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的是企业由于资金筹措不力、现金流动不畅或发生停滞、断流等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96,820.17 万元、-2,223,075.88 万元、-1,165,101.64 万元和-218,010.05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处于资产快速增长阶段，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远大于由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回笼速度。融资租赁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经营，随着发行人近年来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逐年的增长，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可能继续保持流出且流出幅度逐年增大，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在董事会授权下以其应收租赁款和租赁资产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相应的应收租赁款和资产成为受限资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5,506,942.9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2.45%。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若受限资产逐渐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6、有息负债规模持续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有息负债规模持续扩张，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691.03 亿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1,691.0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 855.47 亿元，占比 50.59%，包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和短期应付债券，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未来若随着有息负债规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短期偿付压力持续扩大，将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不良资产增加及不良率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良资产随公司业务扩张而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资产金额分别为 12.75 亿元、17.43 亿元、23.63 亿元和 29.29 亿元，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0.91%、0.89%、1.10%和 1.4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金额增加且不良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整体资产规模、业务投放量增长所致。分行业板块来看，发行人不良资产上升主要系城市发展、健康卫生、汽车金融等板块不良资产率增长导致的，发行人正采取优化内部风险控制措施、提高客户准入标准等方式降低不良资产风险，但如果未来我国整体经济不景气、客户经营不善或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可能会给发行人资产回收带来不确定风险。

9、委托贷款资金损失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净额为 109.10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4.45%。发行人的委托贷款业务主要是依据借款人的信用，借款人不提供担保和抵质押增信，如果未来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还款能力下降，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较大的无法回收的风险。

10、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错配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来运行主营业务，并以未来承租人缴纳的租金或借款人缴纳的利息作为银行贷款和募集资金的偿还来源。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期限以 1-5 年为主，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项目期限一般为 3-10 年，发行人的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错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而租赁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

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相反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不景气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融资租赁业务，目前承租人所处行业一般为工程建设、城市发展、能源冶金、小微、教育文化等行业板块。发行人承租人行业分布广泛，包括学校等事业单位；能源开采、冶金等企业客户；建筑施工、城市建设、公共事业类地方国有企业；在宏观经济不景气、金融去杠杆及地方政府债务控制的大环境下，有可能导致承租人生产不足或受国家政策影响面临业务转型，导致融资难度加大，并可能造成企业现金流紧张，出现无法按计划偿还租金的情况，最终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还能力。

3、新业务开拓风险

近年来，公司正积极开拓新资产形成、优质的资金获取和优质的资产处置等渠道。在新业务开拓过程中，由于资产经营业务与原有业务有较大差别，具有一定挑战性，因此开拓进程及成效尚待进一步观察。而如果新业务的盈利情况明显不如原有业务或与发行人的预期相差较大，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在中国是一个方兴未艾的朝阳行业。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超过 12,130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6,540 亿元人民币，中国业务总量约占全球的 23.2%，仅次于美国，居于世界第二位。目前来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总体处于积极向好的发展趋势。但是随着金融开放的推进，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将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如无法拓展业务范围、提高融资租赁服务质量，将面临越来越多的竞争风险。

5、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等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企业开工率上升，对于机械设备或其他金融需求增加，则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对于机械设备或其他金融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则会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6、客户、行业集中度风险

平安租赁业务主要在企业融资、能源冶金、城市发展、工程建设、制造加工、教育文化、旅游、汽车金融、小微等领域，其中企业融资、旅游、城市发展、能源冶金及工程建设板块业务租赁资产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 50%。客户与行业集中度较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地方政府融资政策风险

发行人客户中存在一定比例的城投类或类平台类客户，类平台企业受相关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2017 年，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中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建设工程变相举债，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收）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目前主要监管处罚对象为利用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但是对合法合规的、已经完成的政府购买行为影响较小。若发行人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时出现违规操作，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8、再融资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融资租赁、保理及委托理财均为资金密集型业务，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融资余额 1,691.03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722.91 亿元、非银融资 301.59 亿元、直接融资 666.53 亿元。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未来如果“去杠杆”等金融政策深化推进，融资环境持续收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融资难度加大，并可能导致发行人投放规模增长放缓甚至收入规模下滑等；若出现金融机构提前收回融资，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去杠杆”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部分客户融资难度加大，不能偿还到期租赁款，并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质量恶化，不良率上升，并最终影响发行人盈利及偿债能力。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依托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竭力支持，发行人公司规模和经营产业领域不断扩大，形成一个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综合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类型涉及多个行业和板块，这对于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发行人已经针对未来发展制定了多项内控制度，规避日常经营中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3、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而上海浦东新区、北京中关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均对融资租赁企

业实行落户补贴、税收减免的优惠措施，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了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或将导致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3、监管政策变化及部分业务资质续期的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监管政策变化较大的类金融行业。2017年5月8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开展融资租赁行业风险排查工作，对行业的发展模式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发行人从事的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需严格遵循有关法规和规章。我国已颁布多项公司在业务经营中须遵守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法律、法规。从业企业若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将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暂停或吊销业务资质的处罚或引起诉讼。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以保障业务运营满足相关监管政策规定，但由于相关法规文件处于不断更新变化的状态，若相关监管部门或各级地方政府实施额外的或更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将增加公司管理难度和成本，对公司业务运营及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医疗器械业务已获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其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资质有效期5年。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以来，发行人开展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经营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经发行人内部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办办事指南》等现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办事指南的相关审批规定进行核对，认为公司再次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将按照上述规定，于现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及时办理延续事宜。如果在未来经营期间，由

于监管政策或发行人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未能持续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0年1月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中国银保监会起草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要求于2020年2月9日之前将意见反馈至中国银保监会。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也知晓该办法的相关内容，如该办法颁布，发行人将在之后的经营中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

5、委托贷款业务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8年1月5日，银监会下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对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进行了有效的规范。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所认可并予以保护的企业间借贷行为，而非银监会所规范的发放自营贷款业务或其他需在企业经营范围明确规定的贷款业务；发行人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规对其委托贷款业务进行了监管。但平安租赁仍将严格配合委贷行按照《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委托贷款模式下租赁资产的投放。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净额为109.10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4.45%，随着委托贷款业务政策趋严，未来该种模式下资产投放可能产生的业务规模收缩的风险。

（五）其他特有风险

2020年初，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众多企业复工复产延迟，诸多行业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海市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决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任务，展开一系列抗击疫情行动，但受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业务投放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不良率亦有所上升。针对疫情形势，发行人实施了更为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二

季度以来业务投放正在逐步恢复稳定。目前国内疫情形势已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但若未来新冠疫情形势持续恶化导致发行人投放规模持续缩减或不良率继续上升，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情况不存在变动。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连续多年保持 AAA 信用等级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其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出具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3-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2-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1-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0-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9-10-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9-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8-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7-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9-07-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7-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9-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9-06-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9-06-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5-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9-04-1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4-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12-1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11-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11-0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09-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9-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09-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07-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05-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05-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7-12-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9-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7-09-0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7-08-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7-08-0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7-07-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7-1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7-07-07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7-06-0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5-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1，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平安租赁强大的股东背景，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在城市发展、工程建设、能源冶金等领域的专业经营能力，持续提升的盈利水平及充足的资本实力。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外部环境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利润或将形成挤压、偿债压力有所增加、业务范围扩大对风险控制和人力资源带来挑战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2、正面

- (1) 股东实力强大，得到平安集团有力支持。
- (2) 业务方向多元化，经营优势突出。
- (3) 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
- (4) 资本补充渠道完善，资本实力增强。

3、关注

- (1) 不良和关注类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承压。
- (2) 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空间或将受到挤压。
- (3) 债务规模持续扩大，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加。
- (4) 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大，风控水平仍需提高。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借款逾期不还的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限额共计 2,357.29 亿元，已使用额度 853.50 亿元，授信余额 1,503.79 亿元，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保障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降低集中偿付风险。而且公司流动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强，财务弹性较大，具有一定的后续融资空间。公司拥有较充裕的授信额度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保障。

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渠道名称	已有授信额度	贷款余额	授信余额
国开行	11.00	11.00	-
进出口银行	128.12	26.40	101.72
工商银行	50.00	11.64	38.36
农业银行	72.00	35.29	36.71
中国银行	172.00	84.60	87.40
建设银行	68.00	23.55	44.45
交通银行	110.00	70.50	39.50
浦发银行	127.90	43.14	84.76
招商银行	70.00	7.67	62.33
华夏银行	35.00	3.78	31.22
平安银行	61.00	45.70	15.30
民生银行	50.00	3.00	47.00
中信银行	13.00	8.71	4.29
兴业银行	45.00	19.98	25.02
上海银行	22.00	1.28	20.72
光大银行	26.20	2.85	23.35
上海农商行	5.00	-	5.00
开泰银行	1.00	-	1.00
南京银行	20.00	-	20.00
邮储银行	50.00	19.19	30.81
广发银行	15.00	7.48	7.52
北京银行	61.00	16.01	44.99
杭州银行	17.00	-	17.00
宁波银行	7.00	3.69	3.31
河北银行	8.00	2.42	5.58
渤海银行	20.00	1.41	18.59
浙商银行	18.00	4.78	13.22
青岛银行	3.00	-	3.00
宁波通商银行	3.00	1.30	1.70
天津银行	35.00	5.70	29.30
大连银行	15.00	10.00	5.00
广州银行	20.00	-	20.00
徽商银行	12.00	10.00	2.00
农业发展银行	23.00	7.35	15.65
北京农商行	5.00	4.10	0.90
宁夏银行	5.00	4.06	0.94
金城银行	3.00	-	3.00
广东华兴银行	13.00	-	13.00
华润银行	4.00	-	4.00
渣打银行	13.57	8.80	4.77
韩亚银行	14.92	5.21	9.71
韩产银行	5.16	5.16	-
华商银行	6.00	6.00	-
新韩银行	1.00	1.00	-
永隆银行	8.00	7.80	0.20
法兴银行	19.71	5.54	14.17

华侨银行	1.50	-	1.50
中信国际	1.20	-	1.20
汇丰银行	4.45	1.46	2.99
德意志银行	8.10	4.17	3.93
东亚银行	10.20	1.46	8.74
富邦华一	2.40	1.20	1.20
华美银行	2.97	0.99	1.98
大新银行	0.95	-	0.95
恒生银行	11.50	9.80	1.70
澳新银行	2.03	1.00	1.03
瑞穗银行	2.00	2.00	-
三井住友	18.95	18.94	0.01
集友银行	2.60	2.69	-0.09
德意志银行	24.09	24.09	-
建行香港	24.80	24.80	-
平安资管	160.00	27.86	132.14
百年资管	20.00	6.81	13.19
中海信托	53.40	-	53.40
上海信托	24.82	-	24.82
中国信托	1.36	-	1.36
昆仑信托	20.00	-	20.00
百瑞信托	32.92	14.99	17.93
渤海信托	34.37	34.37	-
江苏信托	24.80	9.80	15.00
交银国信信托	20.02	-	20.02
中信信托	70.02	70.02	-
重庆信托	27.00	27.00	-
五矿信托	10.50	2.50	8.00
中铁金控租赁	2.00	-	2.00
华电租赁	7.00	7.00	-
中船租赁	3.00	-	3.00
交银租赁	14.54	6.97	7.57
兴邦金租	7.95	-	7.95
兴业租赁	25.00	9.20	15.80
民生租赁	35.00	-	35.00
浙银金租	9.00	-	9.00
中铁金租	15.00	-	15.00
招银租赁	28.00	-	28.00
工银租赁	30.00	-	30.00
中信金租	15.00	-	15.00
信达金租	5.00	-	5.00
北京信托	8.30	8.30	-
太平资管	20.00	-	20.00
交银国信	12.98	-	12.98
太石金租	10.00	-	10.00
合计	2,357.29	853.50	1,503.79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行债券均按时到期兑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总额
032000263.IB	20 平安租赁 PPN003	2020-03-25	3	3.69	11
042000113.IB	20 平安租赁 CP001	2020-03-19	1	2.73	18
012000767.IB	20 平安租赁 SCP003	2020-03-10	0.0849	1.75	6
138499.SZ	平汽 5 次	2020-03-04	2.4795	5	1.3
138497.SZ	平汽 5A2	2020-03-04	1.2274	3.8	2.2
138496.SZ	平汽 5A1	2020-03-04	0.9836	3.5	8
138498.SZ	平汽 5B	2020-03-04	1.2274	4.8	1
032000152.IB	20 平安租赁 PPN002	2020-03-04	3	3.7	15
163177.SH	20 安租 Y1	2020-03-03	3	4	16
102000162.IB	20 平安租赁 MTN001	2020-02-25	3	3.38	15
165847.SH	平租 1B	2020-02-21	2.5589	6	0.88
165848.SH	平租 1 次	2020-02-21	4.5616	0	1.48508
165846.SH	平租 1A2	2020-02-21	2.3096	4.3	9
165845.SH	平租 1A1	2020-02-21	0.8137	3.8	13
032000098.IB	20 平安租赁 PPN001	2020-02-19	3	3.7	10
166091.SH	20 安租 D1	2020-02-14	1	3.1	5
012000033.IB	20 平安租赁 SCP002	2020-01-06	0.1831	2.2	9
012000034.IB	20 平安租赁 SCP001	2020-01-06	0.1639	2.2	9
165450.SH	19 小微 3C	2019-12-26	1.674	6.4	0.47
165449.SH	19 小微 3B	2019-12-26	1.4219	5.08	1
165451.SH	19 小微 3 次	2019-12-26	2.926	5	1.6991
165448.SH	PR19 微 3A	2019-12-26	1.4219	4.3	16.3
165421.SH	19 平三 A2	2019-12-24	1.926	4.6	6.6
165423.SH	19 平三 C	2019-12-24	2.674	0	2.00968
165422.SH	19 平三 B	2019-12-24	2.1836	4.9	1.77
165420.SH	PR 平三 A1	2019-12-24	0.926	4	9.7
011902910.IB	19 平安租赁 SCP024	2019-12-09	0.4863	3	15
011902891.IB	19 平安租赁 SCP023	2019-12-06	0.4727	3.09	10

138217.SZ	平汽 4A2	2019-12-05	1.9781	4.5	4.29
138219.SZ	平汽 4 次	2019-12-05	2.9781	5	1.5
138218.SZ	平汽 4B	2019-12-05	2.2301	5.2	1.2
138216.SZ	平汽 4A1	2019-12-05	1.2301	4.15	8
138172.SZ	平汽 3 次	2019-11-27	2.4959	5	2.53
138170.SZ	平汽 3A2	2019-11-27	1	4.6	5
138171.SZ	平汽 3B	2019-11-27	1.2521	5.1	1.65
138169.SZ	平汽 3A1	2019-11-27	0.748	4.1	15.7
011902681.IB	19 平安租赁 SCP022	2019-11-19	0.4918	2.65	10
101901499.IB	19 平安租赁 MTN003	2019-11-15	3	4.1	16
011902638.IB	19 平安租赁 SCP020	2019-11-13	0.4372	2.65	5
011902636.IB	19 平安租赁 SCP021	2019-11-13	0.4508	2.83	6
159757.SH	19 平 6 次	2019-11-05	5.3918	0	1.3822
159756.SH	19 平 6B	2019-11-05	2.6411	6.5	0.86
159754.SH	PR 平 6A1	2019-11-05	0.8932	4.3	10
159755.SH	19 平 6A2	2019-11-05	2.389	5	7.1
101901519.IB	19 平安租赁 MTN002	2019-11-05	3	5.35	9
162387.SH	19 安租 09	2019-10-29	3	4.7	20
041900396.IB	19 平安租赁 CP003	2019-10-23	1	3.47	15
011902426.IB	19 平安租赁 SCP019	2019-10-21	0.4399	2.3	5
081900489.IB	19 平安汽融 ABN001 优先 A2	2019-10-21	1.3534	4.56	2.5
081900488.IB	19 平安汽融 ABN001 优先 A1	2019-10-21	0.8493	4.1	6.2
081900491.IB	19 平安汽融 ABN001 次	2019-10-21	2.3534	0	1.34
081900490.IB	19 平安汽融 ABN001 优先 B	2019-10-21	1.5973	5.1	1.08
011902368.IB	19 平安租赁 SCP018	2019-10-16	0.3552	2.35	10
011902280.IB	19 平安租赁 SCP017	2019-09-30	0.4098	2.4	15
159958.SH	PR 平 8A1	2019-09-27	1.2548	4.2	5.8
159961.SH	19 平 8 次	2019-09-27	4.7562	0	0.83495
159959.SH	19 平 8A2	2019-09-27	2.7534	4.95	3.35
159960.SH	19 平 8B	2019-09-27	3.2548	6.5	0.76
162247.SH	19 安租 08	2019-09-27	3	4.8	20
159674.SH	19 平二 C	2019-09-17	2.6082	5	1.6248
159673.SH	19 平二 B	2019-09-17	2.1096	5.1	1.5
159671.SH	PR 二 A1	2019-09-17	0.8603	4	7.5
159672.SH	19 平二 A2	2019-09-17	1.8575	4.8	5.5
155694.SH	19 安租 07	2019-09-16	5	3.84	16
159837.SH	19 小微 2C	2019-09-11	1.5507	6.2	0.3
159836.SH	19 小微 2B	2019-09-11	1.5507	5	0.5

159838.SH	19 微 2 次	2019-09-11	2.8027	5	0.8908
159835.SH	PR19 微 2A	2019-09-11	1.3041	4.15	8.31
139912.SZ	平安 5A3	2019-09-04	2.5562	5.2	2.2
139911.SZ	平安 5A2	2019-09-04	1.5562	4.9	3
139914.SZ	平安 5 次	2019-09-04	4.0603	0	0.9117
139910.SZ	平安 5A1	2019-09-04	0.8082	4.19	3.5
139913.SZ	平安 5B	2019-09-04	3.0603	6.5	0.81
159662.SH	19 平 7A2	2019-08-27	2.2849	4.75	6.5
159664.SH	19 平 7 次	2019-08-27	4.5343	0	1.2205
159661.SH	PR 平 7A1	2019-08-27	0.7836	4.1	6.5
159663.SH	19 平 7B	2019-08-27	2.7836	6.5	1.07
011901938.IB	19 平安租赁 SCP015	2019-08-23	0.1803	2.3	10
011901936.IB	19 平安租赁 SCP016	2019-08-23	0.2459	2.5	10
041900323.IB	19 平安租赁 CP002	2019-08-23	1	3.3	15
139869.SZ	平汽 2B	2019-08-22	2.3507	5.1	0.94
139870.SZ	平汽 2 次	2019-08-22	2.8493	5	1.02815
139867.SZ	平汽 2A1	2019-08-22	1.1041	4.07	5.3
139868.SZ	平汽 2A2	2019-08-22	1.8521	5	2.88
151935.SH	19 安租 06	2019-08-06	4	4.6	14
101901021.IB	19 平安租赁 MTN001	2019-08-05	3	5.57	10
151901.SH	G19 安租 1	2019-07-29	4	4.53	8
011901638.IB	19 平安租赁 SCP014	2019-07-23	0.3142	2.9	15
159496.SH	19 小微 1B	2019-07-17	1.2082	4.6	0.53
159498.SH	19 微 1 次	2019-07-17	2.7041	5	0.94
159495.SH	PR19 微 1A	2019-07-17	1.2082	4.4	8.8
159497.SH	19 小微 1C	2019-07-17	1.4575	5.9	0.26
011901573.IB	19 平安租赁 SCP013	2019-07-15	0.2596	2.7	10
139805.SZ	平汽 1 次	2019-07-02	2.3206	5	1.86635
139803.SZ	平汽 1A2	2019-07-02	1.7343	4.5	4.13
139802.SZ	平汽 1A1	2019-07-02	0.9863	4	9.8
139804.SZ	平汽 1B	2019-07-02	1.7343	4.79	1.6
011901449.IB	19 平安租赁 SCP012	2019-06-27	0.3552	2.88	5
151738.SH	19 安租 05	2019-06-27	4	4.75	5
011901376.IB	19 平安租赁 SCP011	2019-06-20	0.3415	2.88	5
155446.SH	19 安租 04	2019-06-19	5	4.03	8
011901356.IB	19 平安租赁 SCP010	2019-06-18	0.1913	2.28	10
011901318.IB	19 平安租赁 SCP009	2019-06-12	0.123	2.3	15
151575.SH	19 安租 03	2019-05-31	3	4.6	6

159245.SH	PR 平 4A2	2019-05-29	2.537	4.3	9
159246.SH	19 平 4B	2019-05-29	3.2877	6.29	1.59
159247.SH	19 平 4 次	2019-05-29	3.7836	0	1.5487
159244.SH	PR 平 4A1	2019-05-29	0.7836	3.92	7.3
011901218.IB	19 平安租赁 SCP008	2019-05-27	0.2186	3.1	10
011901215.IB	19 平安租赁 SCP007	2019-05-24	0.082	2.4	15
031900455.IB	19 平安租赁 PPN001	2019-05-24	3	4.49	15
011901183.IB	19 平安租赁 SCP006	2019-05-21	0.2732	2.95	5
159170.SH	19 平一 A2	2019-05-17	1.5315	4	4.86
159171.SH	19 平一 B	2019-05-17	1.7836	4.78	1.05
159169.SH	PR 平一 A1	2019-05-17	0.7808	3.89	6
159172.SH	19 平一 C	2019-05-17	2.2795	5	1.18159
081900221.IB	19 平安保理 ABN001 优先	2019-05-10	1.5151	4.1	8.2
081900222.IB	19 平安保理 ABN001 次	2019-05-10	1.5151	0	0.4
011901097.IB	19 平安租赁 SCP005	2019-04-29	0.3279	2.6	5
081900201.IB	19 平安小微 ABN002 优先 C	2019-04-29	1.3836	6.49	0.36
081900202.IB	19 平安小微 ABN002 次	2019-04-29	2.8795	0	1.38
081900200.IB	19 平安小微 ABN002 优先 B	2019-04-29	1.3836	4.69	0.8
081900199.IB	19 平安小微 ABN002 优先 A	2019-04-29	1.3836	4.5	12.9
151513.SH	19 安租 02	2019-04-26	5	4.98	20
159062.SH	PR 平 2A2	2019-04-23	2.1753	4.7	10
159064.SH	19 平次	2019-04-23	4.4274	0	1.8413
159061.SH	PR 平 2A1	2019-04-23	0.9233	4	10.9
159063.SH	19 平 2B	2019-04-23	2.4274	6.9	1.4
151406.SH	S19 安租 1	2019-04-23	5	5	5
011900951.IB	19 平安租赁 SCP004	2019-04-19	0.1503	2.55	5
155346.SH	19 安租 01	2019-04-19	5	4.3	12
011900790.IB	19 平安租赁 SCP003	2019-04-16	0.2459	2.7	5
156906.SH	19 平 1C	2019-03-28	3.4822	7.5	0.72
156902.SH	19 平 1A1	2019-03-28	0.9808	4.15	2.30
156905.SH	19 平 1B	2019-03-28	2.7343	7	0.37
156903.SH	19 平 1A2	2019-03-28	1.737	4.3	2.24
156907.SH	19 平 1 次	2019-03-28	4.9836	0	0.76
156904.SH	19 平 1A3	2019-03-28	2.4849	4.4	1.41
156848.SH	安租 11C	2019-03-07	1.4	6.95	0.32
156849.SH	安租 11 次	2019-03-07	2.6521	0	1.15
156847.SH	安租 11B	2019-03-07	1.1507	4.5	0.65
156846.SH	PR 租 11A	2019-03-07	1.1507	4.2	10.74

156724.SH	平安十 C	2019-01-30	3.2932	7.3	1.05
156725.SH	平安十次	2019-01-30	4.7945	0	1.35
156722.SH	PRPA 十 A	2019-01-30	2.537	4.68	15.76
156723.SH	平安十 B	2019-01-30	3.0466	7.2	1.07
081900051.IB	19 平安小微 ABN001 次	2019-01-25	1.8082	0	1.27
081900048.IB	19 平安小微 ABN001 优先 A	2019-01-25	1.3041	4.5	11.90
081900049.IB	19 平安小微 ABN001 优先 B	2019-01-25	1.3041	5	0.72
081900050.IB	19 平安小微 ABN001 优先 C	2019-01-25	1.3041	7.5	0.36
155964.SH	19 安租 Y1	2019-01-22	3	4.96	19.00
011900182.IB	19 平安租赁 SCP002	2019-01-18	0.4932	3.38	10.00
041900008.IB	19 平安租赁 CP001	2019-01-09	1	3.55	18.00
011900030.IB	19 平安租赁 SCP001	2019-01-07	0.411	3.44	10.00
101801509.IB	18 平安租赁 MTN002	2018-12-26	3	5.8	5.00
081800242.IB	18 平安小微 ABN001 优先 C	2018-12-19	1.4055	7.5	0.31
081800241.IB	18 平安小微 ABN001 优先 B	2018-12-19	1.1589	6	0.50
081800240.IB	18 平安小微 ABN001 优先 A	2018-12-19	1.1589	4.88	8.30
081800243.IB	18 平安小微 ABN001 次级	2018-12-19	2.6575	0	0.89
011802472.IB	18 平安租赁 SCP020	2018-12-14	0.6849	3.8	10.00
041800444.IB	18 平安租赁 CP003	2018-12-12	1	3.8	16.00
156352.SH	平租八 A2	2018-12-05	1.9699	5	3.00
156355.SH	平租八 C	2018-12-05	3.9699	7.5	0.30
156351.SH	PR 八 A1	2018-12-05	0.9726	4.7	3.80
156354.SH	平租八 B	2018-12-05	3.4685	7	0.74
156356.SH	平租八次	2018-12-05	4.9699	0	0.75
156353.SH	平租八 A3	2018-12-05	2.9699	5.7	2.30
101801449.IB	18 平安租赁 MTN001	2018-12-07	3	4.48	24.00
011802372.IB	18 平安租赁 SCP019	2018-12-05	0.7397	3.79	10.00
031800704.IB	18 平安租赁 PPN009	2018-11-29	3	7	10.00
150811.SH	18 安租 08	2018-11-26	2	5	5.90
031800599.IB	18 平安租赁 PPN008	2018-11-12	2	5.2	3.00
150768.SH	18 安租 07	2018-10-16	3	5.95	17.40
011801902.IB	18 平安租赁 SCP018	2018-10-10	0.6849	3.79	6.00
011801892.IB	18 平安租赁 SCP017	2018-10-10	0.7397	3.92	9.00
139162.SZ	18 平安 5D	2018-09-27	3.7014	7.50	0.99
139161.SZ	18 平安 5C	2018-09-27	2.9507	6.10	1.86
139160.SZ	18 平安 5B	2018-09-27	1.9534	5.30	2.70
139159.SZ	18 平安 5A	2018-09-27	0.9534	5.15	4.30
139163.SZ	18 平安 5E	2018-09-27	4.6986	0.00	0.74

011801866.IB	18 平安租赁 SCP016	2018-09-27	0.6575	3.92	10.00
011801826.IB	18 平安租赁 SCP015	2018-09-21	0.5753	3.82	5.00
150509.SH	18 安租 06	2018-09-14	3	6.08	17.40
011801768.IB	18 平安租赁 SCP014	2018-09-11	0.7397	3.90	10.00
011801757.IB	18 平安租赁 SCP013	2018-09-05	0.5205	3.70	5.00
011801730.IB	18 平安租赁 SCP012	2018-08-31	0.137	2.90	5.00
150659.SH	G18 安租 1	2018-09-03	3	6.08	5.08
149849.SH	18 平租 4C	2018-08-28	3.4849	7.50	0.75
149847.SH	PR 平租 4A	2018-08-28	2.4849	6.00	12.53
149850.SH	18 次 4	2018-08-28	4.4849	0.00	0.91
149848.SH	18 平租 4B	2018-08-28	2.9808	7.00	0.90
011801635.IB	18 平安租赁 SCP011	2018-08-24	0.4932	3.90	5.00
031800506.IB	18 平安租赁 PPN007	2018-08-23	2	5.73	10.00
031800456.IB	18 平安租赁 PPN006	2018-08-14	3	5.88	12.00
011801460.IB	18 平安租赁 SCP010	2018-08-06	0.1096	2.70	5.00
031800431.IB	18 平安租赁 PPN005	2018-07-31	1	5.30	15.00
150546.SH	18 安租 05	2018-07-16	3	5.99	9.60
011801245.IB	18 平安租赁 SCP009	2018-07-09	0.7397	4.49	10.00
031800373.IB	18 平安租赁 PPN004	2018-06-27	3+N	7.00	10.00
149729.SH	PR 平租 18	2018-06-26	2.726	6.09	16.37
149730.SH	平租 18 次	2018-06-26	4.4849	0.00	1.22
011801130.IB	18 平安租赁 SCP008	2018-06-15	0.3781	4.94	5.00
031800254.IB	18 平安租赁 PPN003	2018-06-15	3	6.40	10.00
150467.SH	18 安租 04	2018-06-13	3+2	6.20	10.00
149643.SH	18 平租次	2018-06-08	1.8959	0.00	0.60
149641.SH	18 平租 3B	2018-06-08	1.3945	7.00	0.50
149642.SH	18 平租 3C	2018-06-08	1.6466	7.40	0.50
149640.SH	PR 平租 3A	2018-06-08	1.1425	5.80	8.40
011800968.IB	18 平安租赁 SCP007	2018-05-22	0.4932	4.94	15.00
150395.SH	18 安租 03	2018-05-14	3+2	6.00	17.10
041800182.IB	18 平安租赁 CP002	2018-04-26	1	4.82	15.00
041800153.IB	18 平安租赁 CP001	2018-04-19	1	4.49	15.00
011800707.IB	18 平安租赁 SCP006	2018-04-18	0.5753	4.57	5.00
zc18041604.IOC	17 平安租赁 2A	2018-04-13	1.7069	6.70	9.30
zc18041605.IOC	17 平安租赁 2B	2018-04-13	1.9562	7.50	0.65
zc18041606.IOC	17 平安租赁 2C	2018-04-13	1.9562	7.50	0.37
zc18041607.IOC	17 平安租赁 2 次	2018-04-13	4.2110	0.00	0.74
150293.SH	18 安租 01	2018-04-13	3	6.29	22.60

011800659.IB	18 平安租赁 SCP005	2018-04-12	0.3836	4.50	10.00
011800494.IB	18 平安租赁 SCP004	2018-03-21	0.4384	5.08	5.00
031800019.IB	18 平安租赁 PPN001	2018-03-20	3	6.00	10.00
011800393.IB	18 平安租赁 SCP003	2018-03-14	0.4384	5.20	5.00
011800369.IB	18 平安租赁 SCP002	2018-03-09	0.4795	5.00	10.00
031800112.IB	18 平安租赁 PPN002	2018-02-28	3	6.25	15.00
011800199.IB	18 平安租赁 SCP001	2018-02-06	0.7397	5.18	10.00
081800008.IB	18 平安租赁 ABN001 优先 A1	2018-01-24	0.789	5.70	4.26
081800009.IB	18 平安租赁 ABN001 优先 A2	2018-01-24	3.5397	6.50	11.45
081800010.IB	18 平安租赁 ABN001 优先 B	2018-01-24	4.5397	7.50	2.13
081800011.IB	18 平安租赁 ABN001 次	2018-01-24	4.7918	0.00	1.14
149148.SH	PR 五 A	2018-01-16	3.2466	6.24	25.40
149149.SH	平安五 B	2018-01-16	3.4959	7.50	1.25
149150.SH	平安五次	2018-01-16	5	0.00	1.59
116792.SZ	17 平租 A1	2017-12-26	0.9918	6.00	2.30
116794.SZ	17 平租 A3	2017-12-26	2.7452	6.50	2.20
116793.SZ	17 平租 A2	2017-12-26	1.9918	5.89	2.20
116795.SZ	17 平租 A4	2017-12-26	3.7452	6.80	1.70
116796.SZ	17 平租 B	2017-12-26	3.9945	7.50	0.97
116797.SZ	17 平租次	2017-12-26	4.7452	0.00	0.69
011755076.IB	17 平安租赁 SCP013	2017-12-15	0.7397	5.46	10.00
031751010.IB	17 平安租赁 PPN003	2017-12-14	3	6.10	18.00
011760190.IB	17 平安租赁 SCP012	2017-12-08	0.7397	5.18	10.00
116745.SZ	17 平安次	2017-11-29	4.3151	0.00	1.77
116744.SZ	17 平安 3B	2017-11-29	4.0685	7.00	3.23
116743.SZ	17 平安 3A	2017-11-29	3.3151	5.80	23.55
031769007.IB	17 平安租赁 PPN002	2017-11-21	3	5.90	20.00
146659.SH	PR 平安 2A	2017-10-27	3.789	5.80	30.99
146661.SH	17 平安 2C	2017-10-27	5.4959	0.00	2.03
146660.SH	17 平安 2B	2017-10-27	4.0411	6.50	1.07
143928.SH	17 平租 Y1	2017-10-26	3+N	5.47	45.00
031753019.IB	17 平安租赁 PPN001	2017-10-20	3	5.40	12.00
011753062.IB	17 平安租赁 SCP011	2017-09-19	0.7397	4.74	10.00
145793.SH	17 平租 06	2017-09-13	5	5.45	12.00
011760139.IB	17 平安租赁 SCP010	2017-09-12	0.5479	4.65	10.00
143282.SH	17 平租 05	2017-09-07	5	4.89	6.00
011754141.IB	17 平安租赁 SCP009	2017-09-07	0.3836	4.70	10.00
143263.SH	17 平租 04	2017-08-23	5	4.89	22.00

145716.SH	17 平租 03	2017-08-21	3+2	5.56	18.00
011755047.IB	17 平安租赁 SCP008	2017-08-11	0.7397	4.58	15.00
143204.SH	17 平租 02	2017-07-27	5	4.70	16.00
145643.SH	17 平租 01	2017-07-20	5	5.30	20.00
011760099.IB	17 平安租赁 SCP007	2017-07-19	0.7397	4.55	5.00
011756035.IB	17 平安租赁 SCP006	2017-07-12	0.7397	4.57	10.00
011753040.IB	17 平安租赁 SCP005	2017-06-16	0.7397	4.91	5.00
041760034.IB	17 平安租赁 CP002	2017-06-13	1	4.98	10.00
041760031.IB	17 平安租赁 CP001	2017-06-02	1	4.90	5.00
011771019.IB	17 平安租赁 SCP004	2017-05-17	0.7397	4.95	15.00
101754023.IB	17 平安租赁 MTN001	2017-03-24	3+N	5.50	21.00
011757001.IB	17 平安租赁 SCP003	2017-03-17	0.4384	4.55	15.00
081760006.IB	17 平安租赁 ABN001B	2017-03-14	2.7452	6.30	0.99
081760005.IB	17 平安租赁 ABN001A	2017-03-16	2.4959	5.00	12.23
081760007.IB	17 平安租赁 ABN001 次	2017-03-16	4.9945	0.00	0.79
SU2729.IOC	平租 2 次	2017-03-09	4.3616	0.00	0.70
SU2728.IOC	平租 2 优 B	2017-03-09	2.1041	6.00	1.33
SU2727.IOC	平租 2 优 A	2017-03-09	1.6247	5.20	8.85
011762013.IB	17 平安租赁 SCP002	2017-03-08	0.5753	4.62	20.00
011756004.IB	17 平安租赁 SCP001	2017-01-18	0.4932	4.20	15.00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1.18	1.12	0.75	1.18
速动比率	1.18	1.12	0.75	1.18
资产负债率 (%)	83.83	85.22	87.54	87.2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8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或通知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保障方案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1、发行人自身较好的盈利能力以及较为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发行人以租赁利息收入、租赁服务费收入等板块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业务随着公司发展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在也积极拓展其他板块发展业务。近三年

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3.49 亿元、151.48 亿元、196.68 亿元和 43.88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99 亿元、32.16 亿元、44.39 亿元和 6.92 亿元。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稳定的营业收入带来了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339.45 亿元、454.64 亿元、283.29 亿元和 509.09 亿元。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充沛，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2、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限额共计 2,357.29 亿元，已使用额度 853.50 亿元，授信余额 1,503.79 亿元，公司再融资能力较强。

(二)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货币资金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货币资金充足，可用作偿债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1.63 亿元、203.75 亿元、103.81 亿元和 84.70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14.68 亿元，扣除受限制资金后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 89.13 亿元是本期债券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的重要部分。

2、其他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的主要部分均为应收融资租赁款，且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可回收质量较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分别为 1,355.29 亿元、1,913.82 亿元、2,157.98 亿元和 2,058.77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融资租赁项目应收租金为 614.72 亿元，扣除受限制应收融资租赁款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作为充足、良好的可变现资产为 1,551.48 亿元，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较好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

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约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3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加速清偿及措施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 3、成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45亿元
- 5、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 6、邮编：200120
- 7、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邵长卫
- 8、联系电话：021-38638483
- 9、联系传真：021-50338427
- 10、所属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L71 租赁业”
- 11、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2362X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在中国依法注册设立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在香港依法注册设立的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共同发起设立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

经发起人共同申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2年9月19日作出《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3280号），同意公司的设立。发起人根据该等批复领取上海市人民政府2012年9月24日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12]3057号），向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310000400694003（市局）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成立。

公司成立后，发行人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于公司成立后 3 个月内缴清全部认缴出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对公司进行了 10 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 3.15 亿元增至 138.97 亿元，实缴注册资本 136.35 亿元。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将其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全额计入实收资本的方式，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45 亿元。以下是发行人股东首次出资和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首次出资

根据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2]1175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23,625.00 万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以港币现汇缴付出资，折合人民币 7,875.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3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二）发行人股东第一次增资

依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391 号），及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3]1013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3 年 2 月 6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37,500.00 万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3 年 2 月 5 日以港币现汇缴付出资，折合人民币 12,50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2 月 6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8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三）发行人股东第二次增资

依据 2013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2381 号）及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3]1204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88,875.00 万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以跨境人民币缴付出资 29,625.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20.0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四）发行人股东第三次增资

依据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4663 号）及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3]1301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7.50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缴付出资 2.50 亿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30.0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五）发行人股东第四次增资

依据 2014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96 号）及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4]2015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共缴付出资人民币 12.00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缴付港币现汇，折合人民币 4.00 亿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46.0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六）发行人股东第五次增资

依据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593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142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12.00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缴付人民币 4.00 亿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62.0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七）发行人股东第六次增资

依据 2014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1154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237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9.75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缴付人民币 3.25 亿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75.0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八）发行人股东第七次增资

依据 2015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1107 号），平安集团以人民币出资 13.50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以合法获得的跨境人民币出资 4.50 亿元，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部缴清。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347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13.50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缴付人民币 4.50 亿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93.0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九）发行人股东第八次增资

依据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LJZ201701918），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12,211,208,151.38 元，其中平安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964,810,771.47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65.23%，平安海外控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246,397,379.91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34.77%。公司原 93 亿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此次新增部分（总增资额 40 亿元人民币，其中 2,911,208,151.38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088,791,848.62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在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之后的 12 个月内全部缴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8]31210001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9.89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缴付人民币 9.31 亿元。

（十）发行人股东第九次增资

依据 2018 年 5 月 17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LJZ201800718），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241,511,181.68 元，其中平安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995,113,801.77 元，

占注册资本金的 67.93%，平安海外控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246,397,379.91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32.07%。本次新增投资人民币 1,360,000,000.00 元，其中 1,030,303,030.30 元计入注册资本，329,696,969.70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8]31210006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已缴付出资人民币 1,030,303,030.30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9]31270001 号）的审验，平安海外控股已缴付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其中 727,802,037.85 元计入实收资本，272,197,962.15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41,511,181.69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2,979,502,448.06 元。

（十一）发行人股东第十次增资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LJZ201900925)，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89,681.917644 万元，其中平安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965,042.179653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69.44%，平安海外控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24,639.737991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30.56%。本次新增投资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其中 655,307,994.76 元计入注册资本，344,692,005.24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9]31270002 号）的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本次平安集团新增缴付实收资本人民币 6.55 亿元。

（十二）发行人股东第十一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将其人民币 603,180,823.56 元的资本公积按股东平安集团、平安海外控股原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并全额计入实收资本，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896,819,176.44 元增加至人民币 14,500,000,000.00 元，转增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 41000002202007230029），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50,000.0000 万元，尚未出具验资报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新注册资本为 1,450,000.0000 万元。

增资具体过程如下：

表：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验资截止时间	验资金额	验资报告编码
2012.11.02	3.15	茂恒验报（2012）1175号
2013.02.06	8.15	茂恒验报（2013）1013号
2013.07.15	20.00	茂恒验报（2013）1204号
2013.10.31	30.00	茂恒验报（2013）1301号
2014.01.30	46.00	茂恒验报（2014）2015号
2014.03.19	62.00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42号
2014.04.29	75.00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237号
2015.04.15	93.00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347号
2017.12.20	112.21	瑞华沪验资（2018）31210001号
2018.06.08	122.52	瑞华沪验字（2018）31210006号
2019.03.15	129.80	瑞华沪验字（2019）31270001号
2019.06.28	136.35	瑞华沪验字（2019）31270002号

注：发行人将其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全额计入实收资本事项尚未验资。

三、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概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拥有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9家（含境外3家）：

表：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币种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	50.00	人民币	1,040,000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75.00	25.00	人民币	180,000
3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	人民币	70,000
4	平安网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人民币	5,000
5	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人民币	131,000
6	平安车管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	人民币	5,000
7	Ping An Aviatio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平安航空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	美元	20,000
8	Ping 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平安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00.00	-	美元	10,504
9	Ping An Leas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港币	4,000

发行人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4 亿元，实收资本 104 亿元，法定代表人方蔚豪，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9,626,332.23 万元，负债合计 7,938,323.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88,008.7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9,426.06 万元，净利润 356,287.82 万元。

2、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8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9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蔚豪，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511,978.77 万元，负债合计 394,151.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7,826.8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789.79 万元，净利润 8,403.08 万元。

3、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7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柏浩翔，经营范围为：从事与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平安保理经审计的总资产 418,735.49 万元，负债合计 317,239.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1,495.8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570.99 万元，净利润 3,890.56 万元。

4、平安网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网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蔚豪，经营范围为：（通信科技、网络科技、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工程施工与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室内外装饰设计，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及配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摄影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家具、家居用品、厨房设备、卫生洁具、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陶瓷制品、橡塑制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钟表眼镜、汽车、汽摩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平安网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5,093.73 万元，负债合计 12,551.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42.2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9.49 万元，净利润-398.05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负系企业出于谨慎估计，额外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所致。

5、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3.1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江颖，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院管理，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汽车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平安好医经审计的总资产 119,607.27 万元，负债合计 70,862.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744.4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12.71 万元，净利润-47,430.15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负系平安好医作为平安集团落地医疗健康生态圈的重要线下组成部分，业务开展前期投入大、周期长、行业壁垒高，前期投入尚未产生收益所致。

6、平安车管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车管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严立飞，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展览展示服务；租赁咨询服务；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批发兼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

网上贸易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平安车管家经审计的总资产 205,637.24 万元，负债合计 199,74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887.8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913.18 万元，净利润 1,859.16 万元。

7、平安航空资本有限公司（Ping An Aviatio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平安航空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AAC”）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为 2 亿美元。营业范围为：航空业务投资及控股，包括租赁、服务、交易、咨询及融资。董事陈镜沐、陈敬安、魏林丰，目前尚无实质经营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航空香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9,561.13 万美元，负债合计 7,548.89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 32,012.24 万美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93.63 万美元，净利润 3,961.98 万美元。

8、平安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金融”）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平安租赁对其股权投资 1.0504 亿美元。单一董事方蔚豪，目前尚无实质经营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际金融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242.82 万美元，负债合计 0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 9,242.82 万美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3.85 万美元，净利润 430.39 万美元。

9、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控股”）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原名龙升（亚洲）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董事方蔚豪、邵长卫，平安租赁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完成收购，发行 4000 万股，每股 1 港币。无实质经营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401,538.40 万美元，负债合计 1,241,700.82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 159,837.58 万美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534.20 万美元，净利润 49,575.79 万美元。

（二）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下属有1家合营公司：

表：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币种	注册资本
1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68	人民币	334,542.90

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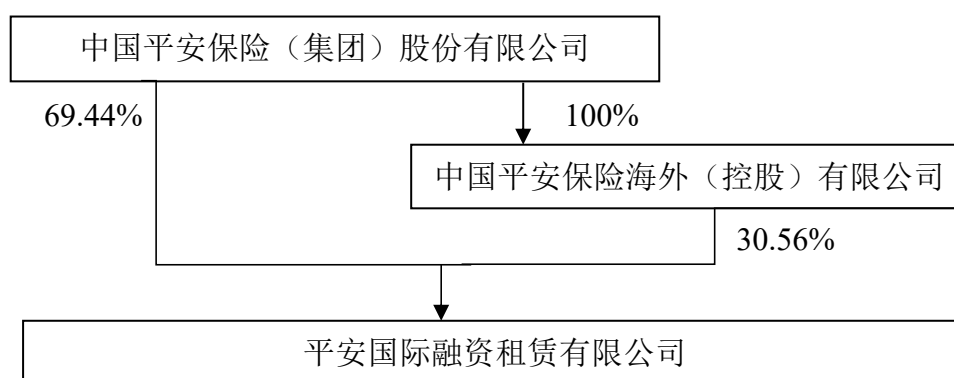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平科咨询”）成立于2012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33.45亿元，平安租赁对平科咨询的持股比例为25.68%，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75,179.83万元，负债合计273,450.7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01,729.1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88.68万元，净利润181,966.52万元。

五、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69.44%，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占30.56%。



图：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88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82.80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82.80亿元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

主要经营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

（2）控股股东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3）控股股东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2,229.29亿元，所有者权益8,523.70亿元；2019年平安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1,688.67亿元，营业利润1,850.28亿元，净利润1,643.65亿元。

平安集团2019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资产总额	82,229.29
	负债合计	73,705.59
	所有者权益	8,52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1.61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营业收入	11,688.67
	营业利润	1,850.28
	利润总额	1,847.39
	净利润	1,64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07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77

截至 2019 年末，平安集团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82,229.29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表：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99.09	5.47
结算备付金	62.03	0.08
拆出资金	795.69	0.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4.57	1.17
应收保费	824.16	1.00
应收账款	285.79	0.35
应收分保账款	114.95	0.14
衍生金融资产	189.57	0.2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77.03	0.22
保户质押贷款	1,393.26	1.69
长期应收款	1,839.57	2.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403.96	27.25
定期存款	2,168.10	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10.73	11.69
债权投资	22,812.25	27.74
其他债权投资	4,581.65	5.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21.85	3.43
长期股权投资	2,041.35	2.48
商誉	209.27	0.2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5.01	0.15
投资性房地产	544.67	0.66
固定资产	426.50	0.52
无形资产	277.87	0.34
使用权资产	165.53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01	0.61
其他资产	1,930.52	2.35
独立账户资产	461.31	0.56
资产总计	82,229.29	100.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

单位：股、%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131,696,712	33.54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2,719,102	5.2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5,438,326	4.02
4	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699,465,631	3.83
5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593,424,581	3.25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7,459,336	2.99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3,801,600	2.65
8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257,728,008	1.41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1,948,582	1.10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9,511,462	1.09
	合计	10,813,193,340	59.15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显示，由于平安集团股东方较为分散的原因，故平安集团无最终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9.44%，因此发行人隶属于平安集团，由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所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系为中国平安保险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平安集团已发行总股本为 18,280,241,410 股，商发控股有限公司以及 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均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二者因具有同一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平安集团 H 股 1,650,295,758 股，占总股本的 9.03%；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集团 A 股 962,719,102 股，占总股本的 5.27%。

除上述情况外，平安集团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方蔚豪	男	1973	董事长	2018年7月-2021年7月
	谢永林	男	1968	董事	2018年7月-2021年7月
	姚波	男	1971	董事	2018年7月-2021年7月
	童恺	男	1971	董事	2018年7月-2021年7月
	金子文	男	1984	董事	2019年1月-2022年1月
监事	胡剑锋	男	1977	监事	2018年7月-2021年7月
高级管理人员	方蔚豪	男	1973	CEO	2012年11月至今
	李文艺	男	1971	副总经理	2014年8月至今
	魏林丰	男	1974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至今
	郇雪勇	男	1974	总经理助理	2017年4月至今
	赵金刚	男	1977	总经理助理	2019年5月至今
	邵长卫	男	1979	总经理助理	2019年5月至今
	邢立萍	女	1976	总经理助理	2019年8月至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和债券。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方蔚豪，生于1973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化国际实业公司职员；中化招标责任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2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CEO。

谢永林，生于1968年，获南京大学理学硕士、管理学博士学位。1994年加入中国平安，曾先后任职于平安产险、寿险等平安集团内公司，2006年加入平安银行，曾先后任职平安银行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等职务，截至2020年4月30日时点任平安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联席首席执行官兼平安银行董事长。2018年7月起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姚波，生于1971年，获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精算师、高级经理。2001年加入中国平安，曾先后任职平安集团产品中

心副总经理、副总精算师、企划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及财务负责人，现任平安集团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以及平安集团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2012年8月起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童恺，生于1971年，获牛津大学工程学硕士学位和欧洲商学院（INSEAD）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亚太区保险投行业务主管（除日本外）。2004年加入中国平安，曾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CEO，现任平安集团联席首席投资执行官以及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2012年8月起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金子文，生于1984年，获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6年至2013年先后任职于亚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2014年加入中国平安，现任平安集团人力资源中心高级人力资源经理以及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起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简历

胡剑锋，生于1977年，获复旦大学国际经济专业学士学位。2000年7月加入中国平安，曾任平安集团稽核监察部上海分部总经理，现任平安集团稽核监察部总经理。2018年7月起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蔚豪，简历同上。

李文艺，生于1971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兵器部北京北方精密机械厂工程师；中国包装总公司部门经理；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历任工业装备事业部项目经理、区域总监、业务运营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常务副总经理。

魏林丰，生于1974年，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曾任安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上海永嘉投资管理公司项目经理；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历任事业三部项目经理、机构融资组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教育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2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郇雪勇，生于1974年，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信贷经理；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历任质控总监、营运中心总监助理、事业部中后台负责人。2012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

赵金刚，生于1977年，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可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上海华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上海上咨市场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13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

邵长卫，生于1979年，获上海交通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上海长甲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助理；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监。2013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

邢立萍，生于1976年，获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曾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埃森哲管理咨询金融行业经理；源讯咨询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普华永道医疗行业管理咨询合伙人。2019年8月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

（三）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公司	在兼职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方蔚豪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子公司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Ping 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平安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Go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金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Ping An Leas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平安网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深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	董事	合营企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	谢永林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联席首席执行官	控股股东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3	姚波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	控股股东
4	童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首席投资执行官	控股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 CEO	股东
5	金子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中心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控股股东
6	胡剑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监察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7	李文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平安车管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8	魏林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Ping An Aviatio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平安航空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9	郇雪勇	平安网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平安车管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10	赵金刚	（无相关兼职情况）		
11	邵长卫	Ping An Leas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平安租賃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12	邢立萍	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厦门州信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子公司
		深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	董事长	合营企业
		厦门州信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南昌平安好医医学影像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南昌平安好医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南昌平安好医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平安好医（武汉）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襄阳平安好医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平安好医襄阳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合肥平安好医医学影像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合肥高新区平安好医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重庆平安好医经纬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平安好医重庆医学影像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广州平安好医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广州平安好医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沈阳平安好医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业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利息收入	338,059.35	77.05	1,387,454.66	70.54	1,061,790.18	70.09	488,608.97	52.27
租赁服务费收入	39,063.69	8.90	277,108.98	14.09	182,337.78	12.04	287,149.11	30.7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9,150.10	4.36	86,213.49	4.38	68,570.10	4.53	58,735.67	6.28
应收保理款收入	30,844.74	7.03	128,129.33	6.51	91,909.02	6.07	38,896.96	4.16
银行利息收入	3,565.39	0.81	22,638.97	1.15	9,571.30	0.63	10,050.98	1.08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	808.26	0.18	39,712.70	2.02	70,306.30	4.64	46,913.61	5.02
设备销售收入	182.72	0.04	11,230.74	0.57	29,430.74	1.94	4,492.70	0.48
影像业务收入	1,892.05	0.43	11,312.71	0.58	867.74	0.06	13.53	0.00
其他收入	5,189.34	1.18	3,012.74	0.15	36.39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438,755.64	100.00	1,966,814.32	100.00	1,514,819.55	100.00	934,861.53	100.00
利息支出	198,113.29	88.83	863,991.88	87.74	710,208.35	85.47	449,345.77	88.73
固定资产折旧	2,197.15	0.99	16,782.72	1.70	29,929.51	3.60	17,684.37	3.49
担保费支出	7,480.01	3.35	2,090.17	0.21	5,190.34	0.62	7,051.85	1.39
设备销售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0.41	0.25
服务费支出	13,910.36	6.24	92,321.78	9.38	83,492.48	10.05	30,739.75	6.07
影像业务成本	1,329.67	0.60	9,515.59	0.97	2,104.19	0.25	308.81	0.06
营业成本合计	223,030.48	100.00	984,702.15	100.00	830,924.87	100.00	506,410.96	100.00
毛利润	215,725.16		982,112.17		683,894.68		428,450.57	
毛利率	49.17		49.93		45.15		45.8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34,861.53万元、1,514,819.55万元、1,966,814.32万元和438,755.64万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速度较快，营业收入也相应快速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租赁服务费收入为主，报告期内上述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99%、82.13%、84.63%和85.9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506,410.96万元、830,924.87万元、984,702.91万元和223,030.48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8.73%、85.47%、87.74%和88.83%。发行人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借款规模增加，进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28,450.57万元、683,894.68万元、982,112.17万元和215,725.16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5.83%、45.15%、49.93%和49.17%。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总体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所致。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与发行人融资租赁、保理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息差水平正相关。由于行业特征，发行人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若发行人能保持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融资租赁等业务息差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毛利率也有望进一步提高。

（三）发行人业务模式

1、融资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业务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主要系来自于公司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保理及委托贷款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该业务板块主要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收入占该板块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94%、86.20%、85.41%和86.32%。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保理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业务的构成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338,059.35	86.32	1,387,454.66	85.41	1,061,790.18	86.20	488,608.97	81.94
应收保理款利息收入	30,844.74	7.88	128,129.33	7.89	91,909.02	7.46	38,896.96	6.5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9,150.10	4.89	86,213.49	5.31	68,570.10	5.57	58,735.67	9.85
银行利息收入	3,565.39	0.91	22,638.97	1.39	9,571.30	0.78	10,050.98	1.69
合计	391,619.59	100.00	1,624,436.45	100.00	1,231,840.59	100.00	596,292.58	100.00

注：银行利息收入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时银行存款带来的财务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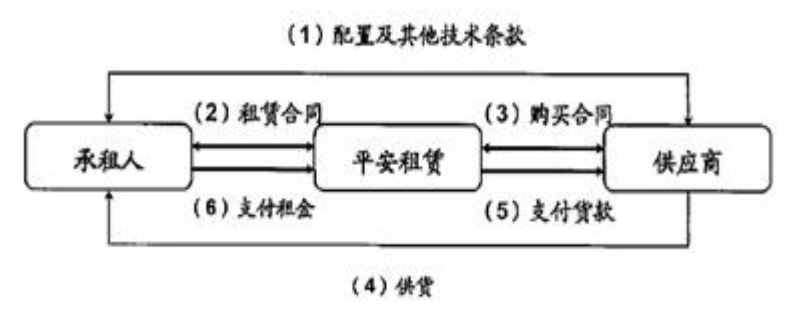
（1）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融资租赁与售后回租两种方式展开相关经营活动。租赁服务等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通过维护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建

立的客户关系，持续关注客户服务需求并及时提供综合服务解决方案。而发行人自身主要通过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等渠道获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资金。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模式为主。

A.直接租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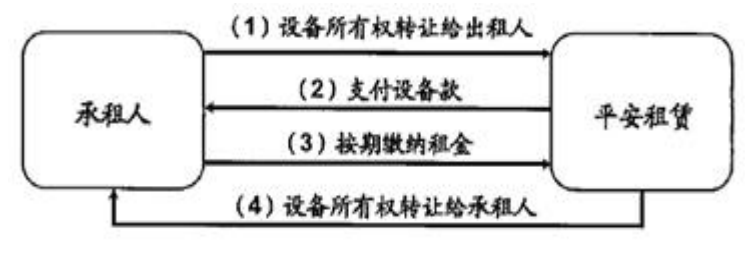
直接租赁一般为新购设备租赁，交易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平安租赁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期向公司支付租金。



图：直接租赁流程图

B.售后回租模式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平安租赁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



图：售后回租流程图

发行人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是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发行人售后回租的会计核算方式与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基本一致，在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

发行人开展的融资租赁以收取的租（金）息扣除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后盈余的息差最作为主要的盈利来源。具体来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租赁合约，按月、季

度或半年等不同频率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金按商定的利率进行计算。商定的利率是基于发行人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和客户进行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

（2）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平安保理运营，主要围绕已开展融资租赁的主要客户，发行人通过提供保理服务帮助客户筹集更多的资金，从而与客户展开更深层次的合作。在保理业务中，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保理协议后，客户将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等债权转让给发行人并获取流动资金，发行人在提供流动资金并管理客户应收账款风险的同时，收取利息收入。

公司保理业务所能实现的主要功能是为客户提供资金融通和账款管理。保理业务是基于应收账款债权为载体的金融交易，在确认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真实贸易背景后，与债权人签署保理业务合同，为债权人提供资金融通的服务，并在保理款项中收取一定保理费。

按照保理商的权利和义务，目前公司操作过的保理业务类型包含：有追索权明保理、有追索权暗保理、无追索权明保理和预付款保理。业务所涉及的行业覆盖了租赁业务的所有行业及下属保理子公司自行开发的家电类、通讯类企业等。

在业务模式方面，按照保理业务对象，公司的保理业务可以分为：

A.核心企业保理：针对资信水平较高的买家（核心企业），对以这些买家为付款人的应收账款，在核心企业同意向保理商推荐供应商和提供应收账款信息等条件下，保理商为债权人（供应商）提供的保理服务。

B.融资租赁保理：指第三方租赁公司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将未到期的应收租金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以此为基础，为租赁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账户管理、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和承担承租人的信用风险等一项或多项综合服务。

C.池保理业务：供应商将多个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作为应收账款池，保理商基于池内应收账款总额，提供一定比例的保理融资，保理商在应收账款能够保持稳定的最低余额的情况下，给予卖方的保理业务期限可以超过具体每笔应收账款的期限，并且不必因为所依赖的应收账款到期而收回的特殊保理方式，该业务目前 90%存在于医疗行业。

对于保理业务，发行人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债务人资信情况及行业周期性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

（3）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系由发行人提供自由可支配资金，通过委托商业银行向发行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

发行人委托贷款主要资金来源为其历年累积的留存收益、租赁债权转让所得价款、租金净流入等可自由支配的资金。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所认可并予以保护的企业间借贷行为，而非银监会所规范的发放自营贷款业务或其他需在企业经营范围明确规定的贷款业务；发行人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规对其委托贷款业务进行了监管。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未违反《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对于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吸收贷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银监会对于贷款业务的相关规定。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为规范公司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其中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来进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持有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禁止的业务，如吸收贷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司委托贷款业务。

2、咨询服务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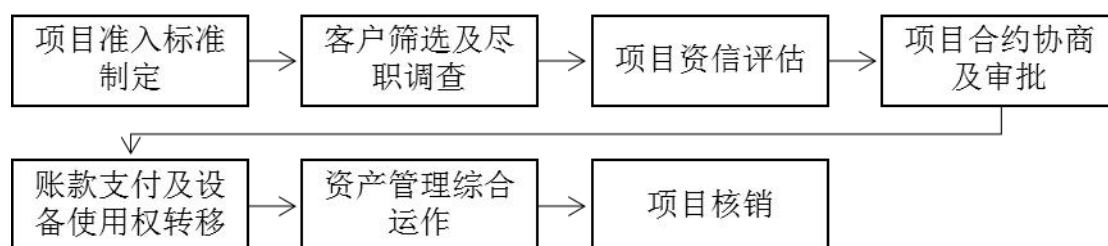
融资租赁、保理、委托贷款等利息收入主要以获取息差为盈利模式，除息差收益外，发行人的收益还包括咨询服务收益。公司服务费业务为发行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之外的增值服务，即咨询服务。一般而言，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承租人，咨询服务系发行人在营销客户时，为客户提供具体融资租赁方案的专业性技术服务，并于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按一定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比例一般视单个客户的具体情况收取，0%-10%不等。一般情况下，融资租赁服务按合同约定分期收取，咨询服务收入在租赁起始时一次性收取。

3、经营性租赁业务

经营性租赁是服务租赁，公司将自己购入的固定资产即经营的租赁资产进行反复出租，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直至资产报废或淘汰为止。在经营性租赁项下，租赁物件的保养、维修、管理等义务由出租人负责。出租人在出租的过程中获得收益。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境外共设有 3 家二级业务平台，下设 2 家三级业务平台。

经营租赁业务会计处理方式为：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发行人业务流程



图：公司业务流程图

1、项目准入标准制定阶段

发行人根据市场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波动情况、适用租赁业务的行业变化、是否可持续性发展潜力等，为公司制定租赁项目准入要求、再根据行业内客户群体的经营情况等制定目标客户准入标准，为公司整体全年的运作和事业部发展方向制定计划。

2、客户筛选及尽职调查阶段

事业部根据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方向和规划，在各自负责的业务区域范围内对客户群体进行筛选符合公司要求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对客户背景及信誉度进行详细的研究，并按公司报告要求撰写调查报告、收集相关资料。

3、项目资信评估阶段

在业务经理的调查报告基础上，信审部门进行审批。通过客户或第三方等渠道收集客户信息，并进行现场检查核准信息准确性，客户信息录入客户关系系统，定期更新，主动监控客户信贷质量。根据客户信息的审查阶段收集材料，发行人将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对项目计划进行全面评估，进行风险审查。主要对客户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状况、市场地位、地理覆盖、信贷记录、抵押品覆盖及担保人等进行分析评价。发行人根据资信评估结果，制定整体项目计划及解决方案等。

4、项目合约协商及审批阶段

在法律部门的协助下进行合约协商，并会签各部门审批后签署租赁合同。发行人制定了标准租赁条款和条件，精简租赁合同审批程序，强化该阶段营运过程中的风险管理。

5、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阶段

发行人签署租赁合同后，商务运营部、资金部及财务部共同负责前期协商条件的落实，商务运营部负责监督物流、投保范围、交付商品、设备安装及检查程序。

6、资产管理综合运作阶段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及事业部主要通过及时收取租赁付款、监督项目状况、编制定期报告等形式进行资产管理，如果出现潜在违约的负面信号，发行人将实施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重整应收租赁款偿还期或回收出售相关租赁资产，重整应收租赁款方式包括加快应收融资租赁款付款或延迟还款期。

7、项目核销阶段

在充分履行租赁合同后租赁项目即终止，终止程序中，财务部负责确保妥善收取租赁付款并及时寄发租赁收据，资产管理部负责向客户完成转让租赁设备所有权。

该流程应用于其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根据该流程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及程序被贯彻应用于各事业部的租赁项目。

（五）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1、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表：报告期发行人租赁项目笔数、投放金额和租赁资产余额表

单位：笔、亿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租赁项目累计笔数	80,301	79,758	40,013	73,985
当期租赁投放金额	184.01	1,317.18	1,359.72	1,155.31
租赁资产余额	2,048.00	2,148.09	1,967.97	1,394.8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融资租赁，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无论业务量还是金额均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量增长较快，租赁项目笔数分别为 73,985 笔、40,013 笔、79,758 笔和 80,301 笔；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1,394.81 亿元、1,967.97 亿元、2,148.09 亿元和 2,048.00 亿元。随着业务的发展，融资租赁投放额也在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投放金额分别为 1,155.31 亿元、1,359.72 亿元、1,317.18 亿元和 184.01 亿元。

从业务板块分布来看，平安租赁业务主要在企业融资、能源冶金、城市发展、工程建设、制造加工、教育文化、旅游、汽车金融、小微、结构融资等领域。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业务板块分布

单位：笔、%、亿元

行业板块	合同笔数	合同占比	租赁资产 本金余额	利率区间	金额占比	2019 年末 投放金额
城市发展	333	0.42	344.92	4.0-10.0	16.06	166.12
城市运营	381	0.48	82.51	4.0-10.0	3.84	46.84
工程建设	504	0.63	238.30	4.0-9.0	11.09	122.48
健康卫生	3,166	3.97	158.94	4.0-13.0	7.40	18.42
教育文化	465	0.58	70.05	4.0-12.0	3.26	32.73
结构融资	94	0.12	35.36	4.0-8.0	1.65	40.56
旅游	282	0.35	171.63	4.0-12.0	7.99	74.90
能源冶金	831	1.04	248.18	4.0-9.0	11.55	127.65
企业融资	405	0.51	285.59	4.0-9.0	13.29	160.01
汽车金融	13,982	17.53	168.08	4.0-12.0	7.82	207.17
商用车	32,221	40.40	76.16	4.0-12.0	3.55	87.12
消费	429	0.54	0.31	4.0-15.0	0.01	-
小微	22,140	27.76	79.62	4.0-13.0	3.71	107.84
制造加工	1,611	2.02	151.41	4.0-12.0	7.05	95.60
保理	2,914	3.65	37.06	4.0-9.0	1.73	29.75
合计	79,758	100.00	2,148.09	-	100.00	1,317.18

注：以上业务板块分类为按照客户所属发行人事业部名称分类，非按照客户主营业务行业分类。

从投放规模来看，融资租赁主要集中在城市发展、工程建设、能源冶金和企业融资等板块，投放金额占比在 10% 以上。

发行人租赁资产回收期一般在 3-10 年，分期收回租赁租金。租赁业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最近一年发行人租赁业务期限

单位：亿元、%

期限	2019 年末	
	未收本金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7.16	1.73
1（含）-3 年	354.98	16.53
3（含）-5 年	503.56	23.44
5（含）-8 年	953.95	44.41
8（含）-10 年（含）	298.44	13.89
合计	2,148.09	100.00

2、主要融资租赁项目

2019 年，发行人前十大租赁项目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租赁项目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起租日	到期日	租赁未收本金	业务板块	是否关联方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5/18	2025/5/18	6.50	企业融资	否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6	2023/1/16	5.88	企业融资	否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8/1/18	2023/1/18	5.88	企业融资	否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7/27	2023/7/27	5.86	城市发展	否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0	2025/1/20	5.45	企业融资	否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9/30	2024/9/30	4.94	工程建设	否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2017/4/28	2025/4/28	4.90	企业融资	否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	2019/5/31	2024/5/31	4.82	城市发展	否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4/8	2024/4/8	4.60	工程建设	否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5/18	2025/5/18	4.57	企业融资	否

3、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

公司对租赁资产的监控主要通过分类和租金回收率两项大指标来进行考量。

发行人资产质量分类标准如下：

表：发行人资产质量分类标准

资产分类	分类标准	计提方式
正常一类	承租人市场竞争能力极强，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极强，债项风险极低，有极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	按“加权减值准备率组合测算方法”计提减值准备金
正常二类	承租人市场竞争能力很强，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很强，债项风险很低，有很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	

正常三类	承租人市场竞争能力良好，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良好，债项风险低，没有理由怀疑资产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	
正常四类	承租人市场竞争能力较好，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较好，债项风险较低，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	
正常五类	承租人市场竞争能力尚可，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尚可，债项风险不明显，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	
关注一类	承租人和/或债项出现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这些因素对承租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预计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原则上租金逾期偿还期在2个月（含）以内。	
关注二类	承租人和/或债项虽出现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由于这些因素对承租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小，预计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原则上租金逾期偿还期已达2个月（不含）以上。	
次级	承租人的偿付能力和/或债项出现问题，资产质量已出现恶化迹象，依靠承租人的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通过执行担保或其他还款来源，可能发生损失但损失较小。原则上租金偿还逾期已达3个月以上，整体预计会形成部分损失，损失小于30%。	
可疑	资产质量已发生显著恶化，即使执行担保或其他还款来源，也将产生较大损失。原则上租金偿还逾期已达6个月以上，整体预计会形成较大损失，损失大于等于30%，小于80%。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仍然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原则上租金偿还逾期已达一年以上，整体预计会形成极大损失，损失大于等于80%。	按“单个项目逐笔估算可能损失金额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金

表：报告期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主要资产余额	占比	主要资产余额	占比	主要资产余额	占比	主要资产余额	占比
正常	1,930.89	94.28	2,048.37	95.36	1,893.87	96.23	1,362.05	97.65
关注	87.83	4.29	76.09	3.54	56.68	2.88	20.01	1.43
次级	12.47	0.61	8.53	0.40	6.38	0.32	5.46	0.39
可疑	7.24	0.35	9.43	0.44	6.79	0.35	5.23	0.37
损失	9.58	0.47	5.67	0.26	4.26	0.22	2.06	0.15
总计	2,048.00	100.00	2,148.09	100.00	1,967.97	100.00	1,394.81	100.00
不良资产余额总计		29.29		23.63		17.43		12.75

上述分类中的“次级”、“可疑”及“损失”被纳入发行人的不良资产率统计口径中。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不良资产率分别为0.91%、0.89%、1.10%和1.43%。

表：报告期发行人各行业主要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

行业板块	不良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城市发展	-	0.09	0.05	0.14
城市运营	-	-	-	-
汽车金融	0.06	0.05	0.09	0.15
商用车	-	-	-	0.02
工程建设	0.18	0.09	0.06	0.08
健康卫生	0.20	0.15	0.21	0.27
能源冶金	0.18	0.16	0.11	0.12
企业融资	-	0.08	0.22	0.23
小微	0.02	0.03	0.02	0.03
消费	0.05	0.02	-	-
业务拓展	0.06	0.03	-	-
教育文化	-	-	0.01	0.01
旅游	-	-	0.00	0.00
制造加工	0.15	0.16	0.29	0.34
保理公司	-	0.03	0.04	0.04
合计	0.91	0.89	1.10	1.43

租金回收率方面，报告期发行人租金回收率分别是 99.15%、98.52%、98.60% 和 96.2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金回收率较高且较为稳定。

表：报告期发行人租金回收率指标

单位：%

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租金回收率	96.21	98.60	98.52	99.15

拨备覆盖方面，为应对不良资产水平上升，平安租赁定期根据承租人的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以及租金的逾期期限等因素，分析应收租赁款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对应收租赁款、应收商业保理款和委托贷款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平安租赁分别计提不良资产减值准备 20.44 亿元、33.22 亿元、41.16 亿元和 47.68 亿元，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均在 150%以上，拨备覆盖程度较高。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计提的减值准备金对于后三类资产的覆盖率达到 174.18 %。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拨备覆盖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不良资产减值准备	47.68	41.16	33.22	20.44
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	162.82	174.18	190.55	162.38

4、发行人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开展全额偿付的融资租赁业务，获取利差和租息收益是最主要的盈利模式。发行人的上游主要是银行、保险、金租等资金来源方，下游主要为融资租赁客户。

(1) 发行人上游资金来源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 553.70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46.32%；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271.60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22.72%；发行债券 370.00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30.9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 505.90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32.41%；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470.03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30.11%；发行债券 585.08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37.48%。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 722.91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42.75%；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301.59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17.83%；发行债券 666.53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39.42%。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资金主要来源为：银行借款 671.37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41.57%；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255.07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15.79%；发行债券 688.58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42.64%。

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表

单位：亿元、%

融资构成	期限	融资余额	占比
银行融资	1 年	417.71	24.70
	1-3 年	303.78	17.96
	3 年以上	1.42	0.08
	小计	722.91	42.75
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	1 年	135.55	8.02
	1-3 年	116.04	6.86
	3 年及以上	50.00	2.96
	小计	301.59	17.83
发行债券	1 年	126.07	7.46
	1-3 年	315.16	18.64
	3 年及以上	225.30	13.32
	小计	666.53	39.42
融资总额	-	1,691.03	100.00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表

单位：亿元、%

融资构成	期限	融资余额	占比
银行融资	1年	419.51	25.98
	1-3年	230.67	14.28
	3年以上	21.19	1.31
	小计	671.37	41.57
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	1年	121.68	7.53
	1-3年	83.39	5.16
	3年及以上	50.00	3.10
	小计	255.07	15.79
发行债券	1年	97.98	6.07
	1-3年	359.60	22.27
	3年及以上	230.99	14.30
	小计	688.58	42.64
融资总额	-	1,615.02	100.00

(2) 发行人下游租赁客户

公司业务网络遍及全国各地，以中小企业和事业单位为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发行人稳定的收入来源。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直接对接客户，发行人下游客户较为分散。2019年度，发行人前五大租赁客户未收本金占公司未收本金余额的比例为1.33%。2020年1-3月，发行人前五大租赁客户未收本金占公司未收本金余额的比例为1.27%。

表：2019年度发行人前五大租赁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板块	未收本金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发展	65,000.00	0.30	否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融资	58,790.41	0.27	否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融资	58,598.14	0.27	否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融资	54,491.28	0.25	否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49,389.45	0.23	否
合计	-	286,269.28	1.33	-

表：2020年1-3月发行人前五大租赁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板块	业务收入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发展	58,000.00	0.28	否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融资	55,497.34	0.27	否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49,270.68	0.24	否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融资	49,068.60	0.24	否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融资	49,000.00	0.24	否
合计		260,836.62	1.27	

5、公司业务经营资质

发行人租赁业务中健康卫生板块融资租赁设备包括医疗器械等。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医疗器械业务获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向其颁发的证号为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90 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为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获天津市自由贸易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证号为津滨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1017 号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医疗器械的经营行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关于融资租赁医疗器械监管问题的答复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经营医疗器械的资质。现发行人健康卫生板块已不再开展新增业务。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1、内部决策机制

平安租赁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隶属于董事会，主要由公司领导层组成，负责公司整体风险战略、风险偏好、资产配置及年度风险政策的制定与审批；发行人成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资产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风险政策部等部门。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所有部门均完备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对承租人的评级体系、信用评估、违约概率等方面进行管理，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安全性，保证公司持续稳健运行。

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方面，平安租赁系统地制定和施行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包括《业务类型指引》、《法律审核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风险类租赁资产管理操作指引》、《债权类资产分类管理办法》、《租赁资产出险管理办法》、《应收债权转让业务风险管理规范》、《授信业务尽职调查操作指引》等，基本上覆盖了公司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

公司审批环节严格按照流程和权限的规定操作，重视审批质量，重在全面了解项目情况和控制风险，不刻意追求审批速度。具体如下：

（1）在业务条线设置上

公司业务条线主要依据行业来划分，扎根行业、熟知行业动态是公司风险识别的核心能力，对行业供需的深刻理解、行业发展态势的洞察、客户群的核心经营特征对有助于公司挑选优质客户；公司在每个行业都研发了相应的客户评价模

型，具有行业特有的指标和鲜明的行业特色，对于区分高风险项目具有良好的甄别能力，公司还聘请了外部专业咨询机构协助建立及优化相关评级模型，并计划将相关结果逐步运用到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权限管理、资产配置等方面。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资产管理体系，制度齐备、流程完善，通过租金管理及客户巡视随时动态掌握客户最新状况，同时源于公司对设备的深刻理解，也强化了公司的资产处置能力，这也是公司区别于其他同类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2）在审核权限上

目前相应的审批均需要由风控部门进行审批，包括审查室、商务室、资产室及法务室。在审批权限上，不区分业务规模大小。对于审查室现场复核有一定限制，分行业又有所不同。一般情况下通过金额来区分，如工程建设事业部对央企局级单位及以上，部分央企处级单位和省级国有直属公司金额超过 1.00 亿元的项目需要现场复核，其他具有国有企业背景的且金额超过 5,000 万的项目需要现场复核，非上述类别客户原则上全部要求进行现场复核；如企业融资事业部，所有符合重要项目授信管理办法的项目，以及特殊交易结构的项目均需要现场复核。

（3）在审核流程上

在目标客户确认和租赁方案确认上，由业务部门提出方案，由风控部、财务部、商务部参与方案讨论；在项目立项后进行承租人资信审查和资信评估，风控经理对客户资信根据公司制定的定量（现金流）和定性（行业与企业特征）相结合的评价体系，进行评估、分类，不同级别的客户获得相应不同级别的授信额度；再次由法律部门对合同进行稽核，由事业部、风控部、财务部、商务部给出一定的意见；完成签约后，进行放款审查：即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付款前提”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才可以对外付款（包括直租项下向供应商/代理商付款及回租项下向承租客户直接付款）。

在尽职调查方面，公司要求现场尽职调查时点与授信评审启动时点间隔不超过 3 个月；间隔超过 3 个月的需要重新启动现场尽职调查。尽职调查须在客户现场实地完成，特殊情况下，必须保证核心环节、关键事项信息在客户现场实地获取、验证。尽职调查程序包括入场前准备、现场调查、离场前回顾三个主要阶段。尽职调查经办项目经理须获得独立的或授权的操作权限，到达一定标准的授信业务，业务部门相关管理者须现场复核。

在授信方面，平安租赁授信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客户授信，主要针对现金流较为稳定的医院、高校、公共事业单位及优质的企业类客户等；另一类是项目授信，主要针对基础建设和机械建工等行业。对于不同行业业务，在考量其成熟度等因素后，公司设定有不同的审核权限：对于健康业务中民营医院单笔授信额度在 3,000.00 万以上，教育业务中民办学校在 1.00 亿元以上，政府业务中发债城投担保 4.00 亿元以上，其他政府融资类 2.00 亿元以上的项目均由分管领导审批；基建业务中国企业单笔授信金额 8,000.00 万以上，民营企业单笔授信金额 6,000.00 万以上由公司分管领导审批；机械加工、电子、纺织行业直租项目单笔授信金额超过 1,000.00 万，回租项目单笔授信金额超过 2,000.00 万的由公司分管领导审批；重卡业务单笔授信金额 1,500.00 万以上由公司分管领导审批；航空类项目须由公司总裁审批。

（4）在审核要求上

公司在获得租赁信息判断项目是否成立时，需要根据客户目前的经营状况测算客户是否具有租金还款能力，测算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其他融资金额、周转率等，且测算是建立在排除租赁设备带来经营现金流之上的，判断客户的每月刚性应付负债情况，从而推断承租人是否具有支付租金的能力。这对于客户资质的筛选建立了一定的要求和门槛，对于今后的租金回收也能产生一定的保障。

2、租后管理机制

（1）租后管理方法

平安租赁租后管理方法包括：

- 1) 以行业或业务属性分板块，再以客户为基础分类，明确相应管理政策，有效配置与运用各类资产管理资源；
- 2) 在租赁期间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信息，识别、评价风险水平及变化，及时向授信审批环节反馈管理建议，形成有效封闭式管理；
- 3) 在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基础上，明确相应的资产监控管理层级和管理频度，持续开展资产监控工作，同时根据资产的行业类别、风险特征等因素，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与手段，以保障资产管理效率及效力。

此外，在租赁资产的实物管理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和物件类型采取了不同方式。对于医疗和教育类客户，由于客户素质相对较高，公司一般以考核客

户主体资质为主；而对于移动性强的建筑机械，除加装所有权铭牌外，对价值高或评估风险高的物件，公司还通过加装 GPS 系统来监控物件位置。

除上述措施外，公司对风险相对较大的纺织、制造加工等业务，尤其是民营企业客户，要求其实际控制人和所有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防范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坏风险。

（2）风险处理机制

在风控方面，平安租赁首先判断租赁物在法律上是否适租，然后对租赁物进行价值管理。租赁物主要分两大类，一类是实质租赁物，其有风险对冲能力，平安租赁会侧重对其进行贷前价值评判，并定期跟踪对价值进行后续评估；另一类是形式租赁物，例如医疗和教育板块的租赁物一般可以认为是形式租赁物，平安租赁会侧重对其进行法律手续方面的管理，保证权属有效。平安租赁在购置租赁物时，由团队评判租赁物价值，后期持续跟踪；租赁物出租后，由资产管理小组进行巡视，监管租赁物使用状态；期间，平安集团的寿险和财险团队也参与协助，帮助完成租后勘察工作。此外，平安集团还开发了 GPS 系统监控平台，如通过在移动化高控车上安装 GPS 系统，实时监控租赁车辆，并于预警后当天派相关人员到场视察，保证租赁物的正常使用。

在风险暴露后的处置方面，平安租赁的处置流程可以归纳为：

- 1) 提交风险通知流程；
- 2) 公司决策成立处置小组，包括人员和分工；
- 3) 拟定处置方案；
- 4) 报公司决策执行；
- 5) 执行结果通过风险处置流程通报公司；
- 6) 视结果跟踪调整方案（需要调整的话，回到第 3 步循环）。

就目前观察到的情况而言，平安租赁认为纺织类行业风险较高，主要是纺织类公司下游客户风险居多；民营企业风险较大，容易存在互保问题；针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企业，除非是龙头企业，否则不会进行准入。

3、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管理架构

由于平安租赁独特的行业性质，平安租赁对于交易对手项目审批风险高度重视，平安租赁成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旗下设有各自独立的资产管理室、法律合

规室、商务室、风险审查室、风险政策室。平安租赁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部下属的所有科室均完备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对承租人的评级体系、信用评估、违约概率等方面进行管理，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安全性，保证公司持续稳健运行。

平安租赁的风险管理贯穿于租赁业务的全流程，从初期的尽职调查、审议与执行以及租赁期内租赁资产和承租人的管理，风险管理体系严谨，并在实际业务的操作过程中得到不断完善，构建起适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的风险管理标准。

风险政策部负责在日常工作中对宏观风险进行评估，对业务部门业务发展方向进行指导，风险控制部配合业务部门对客户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和项目审核；法律合规部负责租赁合同制定以及项目合规操作的审定，并负责项目出险后的法律程序；商务室负责租赁项目投放前全部手续的审核；资产管理部负责租赁期内租金管理以及对承租人的跟踪调查、租赁资产的管理与处置。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工作包括公司风险评估和策略调整，制定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酌情修改，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等。

（2）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项目审批流程方面，平安租赁租前调查由各事业部客户经理发起，严格按照公司租赁业务基本原则要求对租赁项目进行立项和现场尽职调查，对于达到准入门槛项目遵循双人实地调查制度，全面掌握客户及项目信息。随后，客户经理在背景调查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案头研究，完成对承租人、行业市场、建设项目、租赁物（含供应商）、偿付能力、风险因素及其缓释能力等方面的分析评价，撰写调查报告并报请公司领导层审批。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不同的业务部门的业务特点处理方式不同，目前教育、小额租赁及国有资产为主的部门，会下放一定的审批权限到各事业部总经理，其他所有事业部没有审批权限，对于大金额项目和需要复议的项目需要风险执行委员会集体审议。该委员会由公司领导班子组成，董事长为主任委员，风控部总经理为执行秘书。风险执行委员会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负责召集、组织项目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风险控制部。同意票达到出席委员会人数的 2/3（含）以上即为通过。项目评审委员会形

成统一意见后报送公司总经理审批，总经理作为最终审批人审批，业务审议的结果和意见接受监事和稽核监察室的监督。

租后管理方面，平安租赁由资产管理部主导、事业部辅助的租后检查，包括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租后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与主要负责人、经营管理者、财务主管、融资物件使用者等进行现场访谈；走访办公、生产或经营场所、租赁物件所在地、基建场所等，查看生产、经营及设备运转状况等；查阅客户会计账簿、账务凭证、银行对账单、仓库存货、合同定单及履行，税务记录系统等。在多种检查方式的基础上，资产经理分析租赁项目相关主体的风险状况并撰写质量分析报告。公司还尝试了对不同风险类型的客户进行差别回访。平安租赁对租赁项目实施十级分类管理，一般将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租赁项目划分为关注类，逾期 3 个月以上的租赁项目划分为次级类，逾期 6 个月以上的租赁项目划分为可疑类，逾期达 1 年以上的租赁项目划分为损失类。

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租赁项目，平安租赁会通过平安集团保险业务人员进行不同频率的现场勘查（勘察清单由公司负责制定）。在拨备计提方面，对于风险属性较高的创新业务公司按月计提拨备，其余业务按季度计提拨备。应收融资租赁款到期前公司会进行 3 至 4 次催收。

资产分类管理方面，为真实、全面、动态的反映公司资产质量，及时发现资产在使用、管理、监控和催收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根据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及平安集团《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风险分级与准备金管理细则（暂行）》的有关规定，制定《债权类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平安租赁根据资产的内在风险和可能损失程度，按照承租人的实际财务状况、偿还能力、偿付记录及意愿，以及公司应收租赁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可回收性，并对于融资租赁参考租金逾期天数，将租赁资产划分为正常（一至五类）、关注（一至二类）、次级、可疑、损失十级，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租赁资产的分类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每年按月度进行不良资产的再认定工作。在各次资产分类前，财务室与风险控制部共同核对资产分类所需的财务数据，包括账面资产项目和余额等。风险控制部根据所收集的信息，参照相关分类模型和认定标准进行资产分类，经各业务部门确认后，上报公司审批；经审批确认的资产分类结果通报财务室。由财务企划部按风险控制部计提的准备金进行帐务处理。

（3）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进行，利率和汇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将逐步加大，导致利率和汇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波动增加，使得市场风险逐渐上升为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主要风险之一。平安租赁目前尚无外币租赁资产，其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风险。

风险控制部和资金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共同对公司市场风险进行监督管理。目前公司大部分租赁项目的交易条件中约定，以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定价，并在综合考虑实际资金成本、风险偏好及资金需求弹性等方面的基础上，及时对利率定价政策做出调整，以防范利率风险。此外，公司大部分长期借款也采取了浮动利率方式，以尽量减少利率敏感性缺口，规避利率风险。

（4）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金融资产的流动性的不确定性变动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

公司目前日常的流动性管理主要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从中长期的角度对资产和负债期限结构进行管理，确保期限结构合理；另一方面是面向季度及月度等短周期的头寸动态管理。从管理层管理思路来看，中长期做到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是最优原则。由于公司的项目期限以 3-5 年为主，因此公司在进行银行融资时多考虑长期资金的融入。在日常项目资金管理上资金部会根据项目的资金回款情况以及项目投放来掌握项目端的现金流情况，结合融资判断公司时点的流动性状况，针对头寸进行动态管理，平衡日常资金收支和资金闲置成本，有效地减小整体资金管理压力。

（5）操作风险管理措施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通过建立授权和审批制度来界定不同部门的职责，并对前中后台实行岗位分离以减少不同职位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也在不断完善各项稽核制度，稽核部门负责制定年度稽核计划，拟定稽核方案，开展各项稽核工作，出具稽核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各级人员和部门落实整改计划。

系统建设方面，公司计划逐步建立开发一套涵盖公司业务领域、匹配内部管理流程的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系统，将所有与业务（含租赁业务与资金业务）有关的工作人员、工作流程、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全部实现线上管理和刚性控制，最大程度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操作风险。公司 2014 年已经上线租赁核心系统，包括业务流程、资金流程等。

（6）投保管理制度

公司对于租赁、委贷等含有租赁物或抵押物的业务特制定了相关的保险管理制度。针对在租赁期内的实质租赁物购买财产保险的险种、金额、时间、被保险人、受益人要求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规定：租赁物办理的险种要求不低于财产综合险，保险金额不低于租赁成本，保险期限原则上须覆盖租赁期间，被保险人为承租人，受益人则为平安租赁。同时在操作回租赁业务时，若承租人已办理过财产险，则仅需要客户自行办理的保险到期日至租赁业务到期日之间的保险由平安租赁办理，承租人办理的原保单仍是有效，无需重复办理。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与传统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相比，融资租赁作为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具有其自身的优势与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最后，企业在整个金融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

1、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

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该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比上年末的 560 家增加 466 家，增幅 83.21%；行业注册资金突破 3,000.00 亿元人民币，达到 3,06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890.00 亿元增加 1,170.00 亿元，增幅 61.90%；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 20,000.00 亿元，达到 21,0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5,500.00 亿元增加 5,500.00 亿元，增幅 35.48%。

2014 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 2014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2,202 家，比上年末的 1026 家增加 1,176 家，增幅 114.62%；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6,611.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3,060.00 亿元增加 3,551.00 亿元，增幅 116.05%；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20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2.10 万亿元增加 1.10 万亿元，增幅 52.38%。特别地，介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2014 年外资租赁企业发展尤为迅速，企业数量达到 2020 家，比上年末的 880 家增加 1,140 家，增幅 129.55%；注册资金约 4,8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740.00 亿元增加 3,060.00

亿元，增幅 175.86%；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9,0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5,500.00 亿元增长 3,500.00 亿元，增幅 63.64%。

进入 2015 年后，我国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较大，虽然整个经济实现了 7% 的增长，但许多行业实现指标并不理想。然而，融资租赁行业却逆势上扬，在企业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三方面继续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为 7,120 家，比上年底的 4,508 家增加 2,612 家。其中：金融租赁 59 家，内资租赁 204 家，外资租赁约 6,857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3,300.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5 年底的 44,400.00 亿元增加约 8,900.00 亿元，其中：金融租赁约 20,400.00 亿元，内资租赁约 16,200.00 亿元，外商租赁约合 16,700.00 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9,090 家，较上年底的 7,136 家，同比增长 27.4%。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69 家，同比增加 10 家；内资租赁公司 276 家，同比增加 72 家；外商租赁公司达到 8,745 家，较上年底的 6,872 家同比增长 27.26%。从业务发展情况看，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0,600 亿元，较上年底 53,300 亿元增加 7,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7%，增速略有下降。从资本金规模来看，截至 2017 年底，全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32,031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的 25,569 亿元增加 6,462 亿元，同比增长 25.3%¹。

截至 2018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1,777 家，同比增长 21.7%。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69 家，内资租赁 397 家，外资租赁 11,311 家。截至 2018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32,763 亿元，较上年底的 32,031 亿元增加 1,732 亿元，同比增长 5.4%。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00 亿元，同比增长 9.38%²。

截至 2019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2,130 家，同比增长 2.91%。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0 家，内资租赁 403 家，外资租赁 11,657 家。截至 2019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32,763 亿元，较上年底的 32,763 亿元增

¹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²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加 1,732 亿元,同比增长 5.4%。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40 亿元,同比增长 0.06%³。

2、行业内竞争格局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 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 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 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 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 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 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 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 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 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 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 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 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 同时也具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 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 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 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 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 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 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 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 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 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 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 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 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 业务覆盖广且分散, 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3、行业政策与外部环境状况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 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 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

³资料来源: 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年8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年2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2001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年又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处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年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内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年，财税〔2013〕106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

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

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订多项优惠政策。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将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4、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

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未来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

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隶属于平安集团，自成立初期，平安集团就不断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大发行人的资本规模。凭借着自身的高速发展，公司在国内融资租赁业中已晋升为领军企业之一。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达 2,544.87 亿元，注册资金 138.97 亿元，注册资金在非金融融资租赁公司中排名第一；在全行业中排名跻身第三。

表：截至 2019 年末融资租赁行业总资产排名

单位：亿元

排名	企业名称	注册年份	注册地	注册资金
1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008	天津	221.01
2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7	天津	180.00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	上海	138.97
4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2009	上海	126.83
5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84	深圳	126.42
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1	上海	125.35
7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2004	天津	107.90
8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上海	106.50
9	朗丰国际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6	珠海	103.50
10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上海	99.78

2014年4月，发行人获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颁发的“最具成长性奖”；同年6月，获中国租赁联盟颁发的“2014中国租赁业十强企业”奖项。2015年、2016年，发行人连续两年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金融业突出贡献奖”。2016年9月，发行人获亚洲品牌协会颁发的“中国（行业）十大领军品牌”；同年11月，获金融时报社颁发的“年度最佳融资租赁公司”；同年12月，获经济观察报颁发的“年度卓越融资租赁服务机构”。2017年11月获中国融资租赁年会颁发的“2017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同月获经济观察报颁发的“中国最受尊敬企业”，成为该奖项设立十六年来唯一一家入选的融资租赁公司。同年12月，获中国国际金融论坛颁发的“2017最具社会责任感租赁公司奖”。

（九）发行人战略定位及业务发展规划

平安租赁的中期愿景是成为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具有独特商业生命力和延展力的中小客户领域和专业市场的专家型领导者，长期愿景是成为国际一流具有资金资产整合和运用能力的面向机构和个人的资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具体战略模式的选择可归纳为1+2+3+4+5战略：

一种模式，即铸造“舒马赫”与“法拉利”结合的综合实力。一方面，注重以好模式、好战略、好团队打造优秀的软件实力（舒马赫）；另一方面，背靠平安集团，综合利用资金和品牌、协同辅助资源，形成独特的硬件资源（法拉利），实现既强且大。

两个阶段，即分别在赛道阶段与乡道阶段采取不同的策略。在赛道阶段，全面考察市场上的各种模式，制定战略，建立体系，做到“人有我有”；在此基础上，形成一定规模和势能，并探索新的专业领域以及中小企业新模式，做到“人有我优”；应对市场竞争的激化，确立并稳固市场地位，形成持续增长能力，并积极准备谋求变革，做到“人优我强”。在乡道阶段，传统模式和市场继续深耕细作，并用创新模式快速覆盖中小企业空白市场，做到“人无我有”。

三类市场，即锁定简单融资、专业金融和专业延展三类市场。第一，通过专业风控合理控制风险、专业营销有效到达客户、专业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在银行在债权梯度市场下探的大趋势下，抓住简单融资市场较长时期内持续存在的市场机会；第二，通过加强金融产品创造和行业专业性巩固融租市场、改进资金产品，降低资金成本竞争银行市场、创造集约获客、风控和资管模式开发小贷市场，建

设专业金融市场；第三，在专注金融的基础上，在加强供应商黏性、租赁物件运营能力、行业客户专注力的方向探索进一步的延展，关注专业延展市场。

四项能力，即打造模式创造的领先、行业客户的专注、产品营销的专业、成本效益的最优四项核心能力，专注金融，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专家型领导者。

五项策略，分别是：构建发挥行业、物件专业优势，用创新金融产品发掘客户深度需求，控制客户风险；创新金融产品，扩大资金来源，降低资金成本，向上竞争银行底部市场；创新商业模式，集约化小项目运营，低成本及可控风险地向下开发小额信贷顶部市场；利用各类渠道和技术，扩大项目来源和收益，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开发金融机构间市场，控制风险，确定模式，进行资金与资产间的大宗市场交易。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组成。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平安集团委派 4 名董事，平安海外控股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公司设监事 1 名，由平安集团委派，任期三年。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由董事会聘请。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行使下列职权：下列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或其代理人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 （1）公司章程的修改；
- （2）公司的中止、解散；
- （3）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股份的转让；
- （4）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其代理人表决同意通过：

- （1）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交的重要报告，包括生产、经营规划报告和年度营业报告；

(2) 批准每一年度经营预算，包括财务报表、现金流转、年度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法；

(3) 决定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

(4) 决定高级职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聘用及其职权；

(5) 决定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2、监事

公司设监事 1 名，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的利益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3、总经理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下列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决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设立、撤销公司的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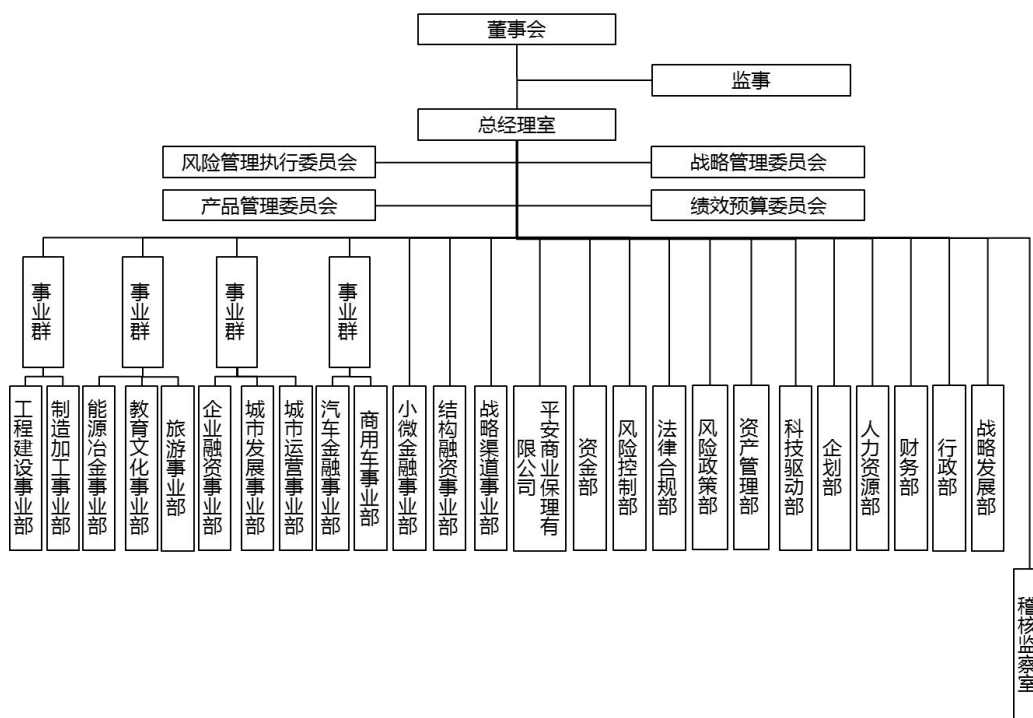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可以委托授权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行使部分职权。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图：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三）发行人各主要部门职责

1、工程建设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以公路、铁路、市政、房屋、电力、水利、冶金、通信、港航、矿山、石化、机电等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企业为目标客户，致力于探索、研究及研发工程建设行业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成为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的最佳金融合作伙伴，并成为中国工程建设领域最具有产业附着力和行业延展力的专家型综合金融服务商。

2、制造加工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把握中国工业经济结构性调整的契机，聚焦制造加工全领域，以创新金融产品，为优质企业提供全产业链、多方位、专业化的融资租赁服务，成为中国机械加工融资租赁行业具有独特商业生命力和延展力的专家型领导者。

3、能源冶金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以电力、煤炭、冶金、石油、天然气、清洁能源及节能环保等行业为主要业务领域，通过售后回租、直接租赁、保理、委托贷款、联合租赁和结构化产品等方式，致力于向业内优势企业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矢志成为能源冶金领域最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4、教育文化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关注教育文化产业的金融生态，以专业化的融资租赁团队、多元化的产品，为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专业融资租赁服务。

5、旅游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关注旅游产业的金融生态，聚焦旅游产业运营、旅游目的地打造和建设、酒店业务等方向，以专业化的融资团队、多元化的产品，为旅游产业发展提供专业融资租赁服务。

6、企业融资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聚焦与国家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国计民生产业，以大交通、高端政府平台、行业龙头以及 A 股上市公司等为运营重点，通过构建多元化产品体系，在成套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升级、供应链优化等方面提供多方位的融资租赁服务。

7、城市发展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为国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为城市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提升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金融服务的领导者。

8、城市运营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打造城市运营商产业集群生态圈，专注于城市运营商系统性开发，拓展城市发展的经营内涵，聚焦于城市公交、客运服务、热力、水务燃气、环卫固废等，构建丰富的产业集群，并成为各城市运营子方向行业领导者。

9、汽车金融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围绕汽车消费生态圈，以专业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个人和企业客户在乘用车等终端的消费和使用需求，助享品质车生活。

10、商用车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商用车物流行业融资租赁服务商，实现公司赋予的战略价值、经营价值和财务价值。

11、小微金融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以全行业中小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直租、回租、保理等多种产品，积极为优势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创新灵活的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

12、战略渠道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作为平安租赁整合集团内、外综合金融资源的窗口及纽带，致力于通过产品融合、渠道化获客，不断创造和发展合作模式，真正实现渠道互通、互利共赢。

13、结构融资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联合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租赁同业等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将租赁业务投行化、租赁产品资管化，运用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应收债权保理、联合租赁、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持续为承租客户、租赁同业公司、各类投资人创造价值。

九、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符合就职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十、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由于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平安集团的董监高人员存在合理的交叉任职情况。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平安集团，无最终实际控制人，母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母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合计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合计表决权比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银行业务及其他业务	1,828,024.14	69.44	69.44

2、其他关联方情况

2019年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交易或截至2019年年末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交易余额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除母公司外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HealthKonnct Medical and Health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mpany (HK) Limited	母公司联营企业
2	上海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3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	上海家化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	上海平安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	上海平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	上海揽海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8	上海沪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1	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2	常州平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并表结构化主体
13	平安万家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14	平安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5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6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17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9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2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1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2	平安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23	平安普惠房产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4	平安普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25	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26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27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8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2	广州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33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	母公司合营企业
34	合肥平安好医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35	深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36	深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	合营企业
37	上海平安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8	上海平安健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9	上海财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0	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1	未鲲(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42	杭州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43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4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45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46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7	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48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9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0	深圳平安讯科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1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2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3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4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5	珠海亿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56	重庆云中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57	重庆云中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58	香港众嘉合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59	平安海外控股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利息收入

2019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关联交易如下：

表：利息收入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38.56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
合计	3,711.23

上述利息收入关联交易中，平安银行中主要为日常留存资金的结息收入，其余主要为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

2、服务费收入

2019 年度，发行人服务费收入的关联交易如下：

表：服务费收入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3.2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77
合计	335.99

3、影像业务收入

2019 年度，发行人影像业务收入的关联交易如下：

表：影像业务收入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	----

企业名称	金额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517.76
深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	1,197.40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2
合计	2,752.84

4、营业成本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下：

表：营业成本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名称	金额	
利息支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7.70	
	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967.27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3.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14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6.5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4.8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3.29	
	香港众嘉合有限公司	1,133.16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66.72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679.8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8.80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3.87	
	珠海亿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63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3.04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31.56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1.13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5.19	
	重庆云中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70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7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66	
	影像业务成本	平安万家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8.98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09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9.8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1	
担保费支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0.17	
	合计	38,168.52	

5、业务及管理费

2019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下：

表：业务及管理费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174.45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738.94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449.87
平安集团	2,281.20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4.12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6.64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507.8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18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	218.37
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137.66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5.6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3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64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5.28
上海沪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7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9.50
上海揽海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6.00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34
上海家化商贸有限公司	2.60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81
合计	15,528.35

注：上述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系内部咨询费及服务外包费。

6、投资收益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关联交易如下：

表：投资收益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6,730.64
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	13,484.72
出售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67.3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	1,284.25
长期股权投资-深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	-5,704.57
合计	61,962.40

7、关联往来款余额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表：关联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名称	金额
存放银行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17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	200,850.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结构性存款及货币基金	1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常州平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理财产品	1,892.89
应付票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预收账款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0.34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深圳平安讯科技术有限公司	0.58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0.23
预付账款	上海揽海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71.58
	上海沪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长期应收款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6,999.61
应收账款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846.03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6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6
应收票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其他应收款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8,838.54
	HealthKonnnect Medical and Health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mpany(HK) Limited	62,168.91
	深圳平安好医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8,917.00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98.17
	深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	1,426.39
	广州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067.92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	517.68
	合肥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	516.78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6.80
	杭州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74.3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53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平安普惠房产服务有限公司	2.48
	上海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4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91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86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0.66
	深圳平安讯技术有限公司	0.5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49
	平安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4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
	平安集团	0.00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35.25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40.06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37.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89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12.8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9.21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0.49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7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9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2
	平安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39
其他应付款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
	平安万家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3
	未鲲(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1
	上海平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0.98
	重庆云中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8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75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52
	平安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0.50
	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23
	上海平安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3
长期应付款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800.81
长期借款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9,217.6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87

8、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表：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名称	金额
接受关联方担保	平安集团	513,879.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详见“第五节”之“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之“（七）关联交易管理”。

十二、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在内部管理方面，发行人实行董事会决策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总裁）在职权范围内统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以保障决策的效率。

发行人共设风险控制部、风险政策部、资产管理部、资金部、法律合规部、企划部、科技驱动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部、战略发展部、稽核监察室等职能管理部门以及各业务事业部、子公司，建立了权责明晰、执行有力的内部管理体系，从管理体制上培育起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完善、透明的管理体制，形成制度化的管理流程，为执行公司战略、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经营效益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一）财务管理

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融资租赁业务财务管理办法（2013版）》和《融资租赁业务会计核算办法（2013版）》等，制订发行人的

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强化财务管理，依法纳税。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依法审计财务会计报告。

平安租赁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明确企业经济活动中的财务审批权限，制定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会计财务规章制度》。

在费用开支管理方面，公司要求下属子公司必须在每月根据下月工作情况，制定其费用开支计划并上报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审核汇总后，经公司办公会审批，即为公司当月的费用开支计划，并下达各子公司执行，计划内费用开支由各子公司负责人审批，计划外开支必须报公司办公会审批。

费用核算方面，公司制订了相关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费用开支办理程序、范围和内容，明确了费用开支和其他开支的界限。

（二）资金管理

为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安排及灵活运用资金，加强资金周转，发挥资金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平安租赁制定了《资金系统管理办法》，要求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的具体管理和检查监督，确保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还制订了《流动性管理办法》和《资金库存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公司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并建立了公司流动性监控指标体系。

在资金运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系统管理办法》，规定了发行人在所有银行账户上的资金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运用，开展各类投资等操作的决策和操作流程。在该制度项下，根据资金业务的不同种类，分别制定了《资产（票据）池业务操作指引》、《资金运营支付结算规范》、《资金报告管理办法》、《收款账户和存款配置管理规范》、《银行回单对账单管理规范》、《平安租赁账户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制度。

在资金管理模式上，资金运营团队隶属于发行人资金部项下资金管理室，在发行人资金部统一流动性管理和融资资源管理下，对租赁项目投放分配和投放方式进行操作。

（三）投融资管理

在投资管理制度方面，平安租赁制订了《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公司投资原则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并优先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基础上，

资金部对闲置资金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运用，开展各类投资。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所属平安集团的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制定了管理人准入通用标准，涉及关联交易的需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

在融资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融资产品导入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对外融资过程，包括不限于渠道选择、渠道维护、融资方案设计、提款流程、租后管理等。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对融资担保模式存在不同的管理要求，为此发行人制定了《对内增信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对外担保上限等均有明确规定；在无需第三方担保的融资情况下，发行人制定了《资产打包操作指引》，对发行人的租赁资产使用以及释放流程操作均有详细要求。在租后管理上，发行人对融资渠道特别制定了《融资贷后操作管理办法》、《融资合同交接管理办法》，在与融资渠道合作过程中可以加强过程管理，以及后续发行人的资源分配，为发行人后续工作中起到有依可循。

（四）风险管理

自成立以来，平安租赁遵循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开始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至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并形成符合租赁特色和市场实际的风险管控模式。

在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已经建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由公司领导层组成，负责公司整体风险战略、风险偏好、资产配置及年度风险政策的制定与审批。风险控制部是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的主管部门，资金部是公司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主管部门，负责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的归口管理和组织实施。

在风险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制度》、《集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规范》、《融资租赁业务财务管理办法》、《租赁物监控管理规范》、《“红、黄、蓝”牌处罚制度》、《对内增信管理办法》等多项风险制度，涵盖业务尽职调查、审批管理、放款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印章管理、档案管理、采购管理、招投标管理等各层面各操作环节。

（五）对外担保管理

为了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工作，防范企业担保风险，维护企业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

人特别制定《担保适用指引》，规定了担保合同适用的范围、方式、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和责任承担。

（六）信息披露管理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特别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两项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为信息披露责任人，凡参与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七）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隶属于平安集团，为了加强公司体系内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关联交易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为规范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定价指引》，要求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必须符合定价指引的流程规范。

（八）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的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及天津子公司均为融资租赁企业，其内部所有管理制度均沿袭母公司，即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和流程。平安商业保理公司除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均沿用母公司的相关制度外，其根据自身业务特性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主要包括：业务贸易审查制度、保理项目信用审查制度、保理商务审查制度、保理资产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方面。为执行公司战略、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经营效益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1、项目审查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根据保理业务特点制定了《保理公司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重要项目授信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授信评审复议管理办法》、《债项审查操作指引》、《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分类实施细则》等。覆盖了保理业务从业务端的导入到项目客户信用审核、项目的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项目签约、商务条款审核落实的全流程。

2、资产管理

根据保理资产的特点制定了对保理资产的过程管理，以确保保理资产的质量与安全。对于资产管理的负责部门以及在管理上的不同环节进行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划分和规范，明确了资产管理岗、账款管理岗的日常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资产存续期间，业务部门以及资产管理岗的现场巡视工作和频率做出了详细且明确的规范。

（九）预算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与完善预算管控，规范执行追踪，同时明确预算动支、预算调整和预算追加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发行人制定了《营业费用和资本性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在预算审批过程中遵循严肃性、严格性、严谨性三大基本原则，即预算执行必须与预算保持匹配，对于预算动支、预算调整和预算追加的报批需求必须真实、客观、合理。预算审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权限进行，需要提供的相关要件、附件等说明材料必须提交齐全。预算动支应遵循真实、客观、合理支配的原则，公司各部门预算动支、调整及追加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流程。公司定期对各个预算科目的费用进行预测，按时上报集团财务部，并通过后续的追踪分析，不断提高预测的准确性。

（十）短期资金调配管理制度

平安租赁根据内部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短期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短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各短期借款、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各期借款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各期借款及债券本息。

资金部应对措施优先序列如下：外部融资资金补充；启动公司金融投资、理财资金的赎回；延后/暂停项目投放；延后大额费用支出；向平安集团资金部申请临时性资金过度；协商延后贷款偿还等。

（十一）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平安租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集团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公司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效率和效益。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并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来进行合理使用。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2、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如有）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1）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流通条件；
- （13）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4) 发行人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3、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范诗彦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电话：021-3863848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7-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530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5447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027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实际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7-2019 年财务报告及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 2017 年末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末，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37 家，与 2016 年相比，新增 15 家，减少 2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发行人 2017 年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
2	平安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
3	源信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	-	-
4	金一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100%	-	-
5	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
6	南昌平安好医医学影像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	51%	-	-
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
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
9	平安网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
10	南昌网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	-	-
11	平安车管家汽车租赁公司	一级	100%	-	-
12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	100%	-	-
13	Ping An Aviatio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一级	100%	-	-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4	Ping An Leas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一级	100%	-	-
15	Ping An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二级	100%	-	-
16	PAAL Jupiter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	-
17	PAAL Saturn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	-
18	PAAL Aquila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	-
19	PAAL Gemini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	-
20	PAAL Neptune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	-
21	PAAL Earth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	-
22	Ping An Aircraft Leasing (Labuan) Limited	三级	100%	-	-
23	PAAL Andromeda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增加	新设
24	PAAL Antlia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增加	新设
25	PAAL Mercury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增加	新设
26	PAAL Apu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增加	新设
27	PAAL Caelum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增加	新设
28	PAAL Aviation Asset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增加	新设
29	PAAL Aquariu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增加	新设
30	PAAL Auriga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增加	新设
31	PAAL Venu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增加	新设
32	PAAL Mar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增加	新设
33	PAAL Ara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增加	新设
34	PAAL Arie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增加	新设
35	PAAL Cetu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增加	新设
36	PAAL Cane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增加	新设
37	平安好医(武汉)医学影像有	二级	100%	增加	新设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限公司				

表：发行人 2017 年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伟泰企业有限公司	二级	-	减少	注销
2	捷威国际有限公司	二级	-	减少	注销

(二) 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末，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49 家，与 2017 年相比，新增 13 家，减少 1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发行人 2018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上海平安点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增加	新设
2	襄阳平安好医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增加	新设
3	重庆平安好医经纬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增加	新设
4	广州平安好医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增加	新设
5	平安好医(天津)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增加	新设
6	平安好医重庆医学影像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增加	新设
7	南昌平安好医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增加	新设
8	平安好医(武汉)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增加	新设
9	合肥平安好医医学影像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增加	新设
10	平安好医襄阳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增加	新设
11	合肥高新区平安好医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增加	新设
12	南昌平安好医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增加	新设
13	成都平安好医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增加	新设

表：发行人 2018 年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源信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减少	注销

(三)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末，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30 家，与 2018 年相比，新增 5 家，减少 24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厦门州信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	80%	增加	收购
2	厦门州信门诊部有限公司	三级	80%	增加	收购
3	广州平安好医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三级	100%	增加	新设
4	沈阳平安好医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三级	100%	增加	新设
5	沈阳和平平安好医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三级	100%	增加	新设

表：发行人 2019 年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上海平安点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减少	转让
2	上海平安点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减少	转让
3	Ping An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二级	100%	减少	转让
4	PAAL Jupiter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5	PAAL Saturn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6	PAAL Aquila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7	PAAL Gemini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8	PAAL Neptune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9	PAAL Earth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10	Ping An Aircraft Leasing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Labuan) Limited				
11	PAAL Andromeda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12	PAAL Antlia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13	PAAL Mercury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14	PAAL Apu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15	PAAL Caelum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16	PAAL Aviation Asset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17	PAAL Aquariu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18	PAAL Auriga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19	PAAL Venu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20	PAAL Mar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21	PAAL Ara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22	PAAL Arie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23	PAAL Cetu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24	PAAL Cane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四)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无变化。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

货币资金	847,023.40	1,038,127.57	2,037,513.69	1,516,25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3,183.74	948,943.94	46,121.9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90,000.00
应收利息	-	-	-	128,407.77
应收票据	82,085.74	79,511.90	75,067.51	11,811.37
应收账款	1,962.14	2,678.20	367.01	-
预付账款	8,612.88	17,594.74	10,909.36	4,142.83
衍生金融资产	15,494.81	10,810.79	12,145.59	2,397.61
其他应收款	571,332.24	563,631.22	106,943.07	127,726.34
存货	1,478.50	1,055.38	5,192.69	2,63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99,150.51	9,542,110.30	6,819,489.65	5,867,593.58
其他流动资产	39,288.26	38,239.92	8,838.84	24,051.54
流动资产合计	13,109,612.22	12,242,703.96	9,122,589.35	8,175,019.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75,135.90
长期应收款	10,404,476.16	12,037,694.17	12,318,757.28	7,685,314.61
长期股权投资	183,564.13	186,505.95	98,028.31	85,560.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14,495.16	790,774.50	-
固定资产	94,863.26	96,481.09	634,271.69	786,005.40
在建工程	20,786.46	20,781.00	-	-
无形资产	9,439.94	8,852.66	6,118.57	4,513.11
商誉	51.25	51.25	-	-
开发支出	1,859.45	3,148.50	3,700.73	2,225.42
长期待摊费用	35,549.67	34,161.17	20,712.73	9,69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369.75	203,588.53	193,309.75	133,79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00,188.68	285,845.06	253,862.34
继续涉入资产	409,078.70	-	-	-
租赁资产	46,046.46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24,085.23	13,205,948.16	14,351,518.62	9,536,102.93
资产总计	24,533,697.44	25,448,652.12	23,474,107.97	17,711,122.86
短期借款	2,312,109.18	2,873,694.60	4,034,385.99	2,861,885.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1,433.06	427,036.08	542,711.28	414,418.13
预收账款	45,458.11	39,828.58	84,579.41	38,873.57
合同负债	9,180.75	32,637.64	64,095.12	-
应付职工薪酬	139,776.79	80,219.79	67,203.36	48,359.23
应交税费	77,640.42	98,735.82	122,421.73	69,555.73
应付利息	-	-	-	81,821.47
衍生金融负债	11,316.53	12,104.33	4,231.86	7,813.14
应付债券	-	2,754,261.53	3,658,599.87	1,148,928.78
其他应付款	874,010.13	1,132,122.73	715,818.30	638,30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7,218,057.76	3,483,732.65	2,839,838.50	1,635,767.50

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98,982.73	10,934,373.73	12,133,885.41	6,945,726.61
长期借款	3,782,001.26	4,444,559.43	3,786,483.49	4,107,445.18
应付债券	3,341,800.00	3,911,078.28	2,288,540.91	2,544,476.89
其中：永续债	-	209,693.23	218,914.60	210,000.00
长期应付款	1,846,802.87	1,901,556.04	1,964,429.85	1,545,13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4.47	322.20	6,498.17	3,549.45
租赁负债	47,987.89	-	-	-
继续涉入负债	409,078.70	-	-	-
预计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155.45	496,480.43	370,286.08	314,424.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8,070.64	10,753,996.39	8,416,238.49	8,515,034.68
负债合计	20,567,053.37	21,688,370.12	20,550,123.90	15,460,761.29
实收资本	1,363,481.04	1,363,481.04	1,225,170.04	1,122,139.74
资本公积	171,671.92	182,169.30	108,481.94	76,555.71
其他权益工具	1,318,891.80	1,147,442.41	903,638.77	636,931.00
盈余公积	53,318.43	53,710.94	42,002.90	34,348.16
其他综合收益	-17,272.30	-16,728.97	-1,894.68	-8,330.43
未分配利润	1,087,569.14	1,029,160.06	646,585.09	387,13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965,716.92	3,759,234.79	2,923,984.06	2,248,774.47
少数股东权益	927.16	1,047.20	-	1,58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6,644.08	3,760,281.99	2,923,984.06	2,250,361.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 计	24,533,697.44	25,448,652.12	23,474,107.97	17,711,122.86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8,755.64	1,966,814.32	1,514,819.55	934,861.53
减：营业成本	223,030.48	984,702.15	830,924.87	506,410.96
税金及附加	1,605.67	8,407.98	8,350.62	6,720.92
业务及管理费	55,698.96	271,448.70	219,328.01	154,013.59
财务费用	178.08	-	-	-
汇兑损益	406.56	2,400.49	4,290.87	3,805.57
加：其他收益	1,003.53	57,509.02	44,610.42	18,394.08
投资收益	8,445.53	90,034.81	43,896.93	40,010.37
净敞口套期损益	-1,120.21	-12,152.18	-1,410.09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46.20	-44,951.52	41,239.66	-5,580.97
信用减值损失	-71,245.11	-191,673.05	-141,733.16	-
资产减值损失	17.62	-587.11	-824.21	-39,268.86
资产处置损益	110.75	534.20	-108.51	-124.10

二、营业利润	98,094.22	598,569.17	437,596.23	277,341.02
加：营业外收入	1,270.42	139.09	2.94	0.92
减：营业外支出	2.30	1.75	715.70	274.85
三、利润总额	99,362.34	598,706.51	436,883.48	277,067.09
减：所得税费用	30,118.71	154,835.14	115,285.93	77,207.12
四、净利润	69,243.63	443,871.37	321,597.55	199,85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363.66	443,932.73	321,597.55	200,722.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834.30	-4,708.82	-4,632.8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487.25	429,037.07	316,888.73	195,227.16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融资租赁利息、经营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	3,284,989.29	2,113,957.78	1,764,304.75	940,44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8.03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增加额	837,475.19	393,498.64	2,020,596.28	1,862,548.50
吸收租赁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	-	75,853.09	466,205.47	451,936.11
收回的银行保证金	-	71,302.82	12,363.33	49,30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463.56	178,281.31	282,912.22	90,25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0,906.07	2,832,893.64	4,546,382.04	3,394,498.74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2,928,622.76	2,677,107.06	5,804,851.81	3,559,848.21
支付的利息	124,729.02	724,111.75	518,362.17	406,037.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43.18	152,297.53	105,750.53	67,01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006.69	244,016.34	173,790.73	173,948.8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30,394.38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20.09	200,462.60	166,702.69	84,47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8,916.12	3,997,995.28	6,769,457.92	4,291,318.91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10.05	-1,165,101.64	-2,223,075.88	-896,82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17	206,434.38	256,211.30	41,633.8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1,323.89	3,199,368.51	1,582,366.27	485,599.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27.30	42,805.50	18,199.32	17,047.86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87,020.0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6,633.36	3,535,628.48	1,856,776.89	544,28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44.66	96,405.21	120,946.42	637,22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1,680.00	3,964,588.17	1,304,753.27	1,332,360.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7,441.28	2,45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4.5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529.16	4,088,434.66	1,428,149.68	1,969,586.30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95.80	-552,806.18	428,627.20	-1,425,30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136,000.00	26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57,555.07	4,332,819.58	4,050,800.00	3,683,956.96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427,950.00	249,395.58	448,64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2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075.07	4,960,769.58	4,436,195.58	4,396,597.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802,750.00	1,900,000.00	1,194,500.00
分配利润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424.00	365,794.57	203,831.67	12,10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154.2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578.26	4,168,544.57	2,103,831.67	1,206,60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96.81	792,225.02	2,332,363.90	3,189,99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6.00	-2,400.49	-4,290.87	-11,869.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893.03	-928,083.30	533,624.36	855,999.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636.06	1,819,366.94	1,285,742.59	429,743.2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743.03	891,283.65	1,819,366.94	1,285,742.5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567,911.65	664,749.94	1,308,344.94	858,93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8,180.89	813,943.94	46,121.9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40,000.00
应收利息	-	-	-	142,198.85
应收票据	81,404.31	77,266.31	31,488.90	11,071.85
应收账款	-	-	-	-

预付账款	228.54	228.54	5,744.54	231.59
衍生金融资产	12,611.47	8,956.38	66.07	90.00
其他应收款	3,754,154.22	4,281,294.28	2,609,352.98	1,547,445.18
存货	107.72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646.39	12,680.64	333.94	15,65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48,055.77	5,209,287.98	3,370,754.21	4,229,235.96
流动资产合计	11,325,300.96	11,068,408.00	7,372,207.52	7,244,86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75,135.90
长期应收款	5,578,155.06	6,432,170.49	7,782,300.76	5,681,731.17
长期股权投资	1,180,223.34	1,181,755.46	1,074,573.25	787,105.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37,038.53	780,267.48	-
租赁资产	15,233.13	-	-	-
固定资产	3,584.07	3,954.86	3,843.91	3,449.24
无形资产	7,795.40	7,375.41	5,169.04	4,337.63
开发支出	1,308.80	2,325.72	2,943.22	1,992.37
长期待摊费用	801.55	966.04	2,181.96	3,17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980.32	110,019.18	97,981.26	86,143.08
投资性房地产	29,464.36	29,665.93	24,601.17	10,75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3,276.07	285,672.30	210,067.01
继续涉入资产	392,302.7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8,848.73	8,288,547.69	10,059,534.35	7,363,897.93
总资产	18,654,149.68	19,356,955.70	17,431,741.88	14,608,761.38
短期借款	1,642,068.97	1,884,056.88	2,265,087.68	2,168,194.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2,385.55	283,023.17	295,722.85	320,416.96
预收账款	21,885.66	18,374.74	43,505.83	30,058.61
合同负债	4,341.83	12,504.56	20,820.73	-
应付职工薪酬	127,517.59	64,710.70	47,190.48	35,041.16
应交税费	24,769.62	18,551.04	12,988.56	15,618.62
应付利息	-	-	-	83,104.96
衍生金融负债	3,522.69	6,056.69	1,093.95	3,466.79
应付债券	-	2,754,261.53	3,658,599.87	1,148,928.78
其他应付款	451,236.07	745,334.35	432,851.54	530,32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15,095.42	2,519,772.33	2,092,243.94	1,485,609.38
流动负债合计	8,482,823.40	8,306,646.99	8,870,105.42	5,820,765.60
长期借款	2,128,625.72	2,535,944.78	2,204,766.31	2,711,477.18
长期应付款	998,417.35	1,010,865.33	1,106,711.37	1,088,573.56
应付债券	3,341,800.00	3,911,078.28	2,288,540.91	2,544,476.89
其中：永续债	-	209,693.23	218,914.60	21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18.08	476,387.06	366,733.70	284,390.98
租赁负债	16,632.51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4.47	-	-	-

继续涉入负债	392,302.7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93,440.82	7,934,275.46	5,966,752.28	6,628,918.62
负债合计	15,376,264.22	16,240,921.45	14,836,857.69	12,449,684.23
实收资本	1,363,481.04	1,363,481.04	1,225,170.04	1,122,139.74
资本公积	175,673.05	184,639.63	108,485.41	75,696.28
其他权益工具	1,318,891.80	1,147,442.41	903,638.77	636,931.00
其他综合收益	-10,207.09	-5,089.30	-539.76	-11,760.26
盈余公积	53,318.43	53,710.94	42,002.90	34,348.16
未分配利润	376,728.23	371,849.51	316,126.82	301,72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7,885.46	3,116,034.24	2,594,884.18	2,159,077.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4,149.68	19,356,955.69	17,431,741.88	14,608,761.38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0,500.48	1,064,962.02	900,226.18	680,679.70
减：营业成本	164,899.96	688,730.90	628,465.88	414,853.85
税金及附加	701.05	3,448.56	2,190.72	4,228.54
业务及管理费	36,767.41	191,800.85	177,382.18	123,713.89
财务费用	99.68	-	-	-
汇兑损益	673.96	1,586.15	4,607.87	-5,242.37
加：其他收益	991.67	5,123.20	12,726.15	13,389.75
投资收益	8,083.66	131,767.55	40,065.08	40,291.56
净敞口套期损益	-328.90	-496.89	-1,753.79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4.85	-44,116.75	41,143.10	-4,465.73
信用减值损失	-55,359.60	-133,741.18	-77,065.19	-
资产减值损失	-	-	-	3,939.72
资产处置损益	0.08	-12.38	0.07	-0.03
二、营业利润	31,620.17	137,919.13	102,694.97	196,281.05
加：营业外收入	955.85	129.90	1.50	0.92
减：营业外支出	0.6	-	-	-
三、利润总额	32,575.42	138,049.03	102,696.47	196,281.97
减：所得税费用	8,428.34	20,968.58	26,149.11	49,796.55
四、净利润	24,147.08	117,080.45	76,547.36	146,485.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549.53	75.91	-14,072.37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12,530.91	76,623.27	132,413.06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收到的融资租赁利息、经营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	2,938,611.68	1,179,559.34	1,092,612.85	633,11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4.58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6,475.19	302,272.53	139,969.92	665,817.89
吸收租赁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	-	-	65,505.42	459,546.41
收回的银行保证金	-	28,749.50	89,329.01	39,67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393.36	26,932.64	32,443.06	13,39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3,454.81	1,537,514.01	1,419,860.27	1,811,536.77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2,767,850.32	-241,277.63	2,299,430.51	1,320,779.49
支付的利息	80,799.36	482,871.32	387,787.21	295,993.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19.37	92,375.09	78,074.49	55,93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23.30	48,606.82	43,964.20	119,061.59
支付租赁保证金所支付的现金	-	25,627.8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3,654.73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24.23	1,896,233.85	387,021.61	1,514,20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0,771.31	2,304,437.27	3,196,278.02	3,305,979.33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16.50	-766,923.25	-1,776,417.76	-1,494,44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6,323.89	2,500,271.62	1,582,366.27	915,599.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55.73	32,325.31	45,953.33	17,329.0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46,626.6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	42.84	711.48	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581.17	2,579,266.45	1,629,031.08	932,93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4	3,316.96	25,592.36	18,54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6,680.00	3,120,034.85	1,345,557.79	1,682,660.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19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1,042.81	275,000.00	482,22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708.53	3,234,394.62	1,646,150.15	2,183,432.41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27.36	-655,128.17	-17,119.07	-1,250,50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136,000.00	26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79,632.72	4,332,819.58	4,050,800.00	3,683,956.96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427,950.00	249,395.58	448,64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2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152.72	4,960,769.58	4,436,195.58	4,396,597.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802,750.00	1,900,000.00	1,150,000.00
分配利润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424.00	350,836.68	203,831.67	50,22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764.6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188.65	4,153,586.68	2,103,831.67	1,200,22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64.08	807,182.90	2,332,363.90	3,196,37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	23.02	-89.01	-2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78.43	-614,845.50	538,738.06	451,410.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130.44	1,194,346.33	655,608.26	204,198.2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652.02	579,500.83	1,194,346.33	655,608.26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口径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次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	1.18	1.12	0.75	1.18
速动比率	1.18	1.12	0.75	1.18
资产负债率	83.83	85.22	87.54	87.2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 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财务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10.96	53.44	1,224.27	48.11	912.26	38.86	817.50	46.16
非流动资产	1,142.41	46.56	1,320.59	51.89	1,435.15	61.14	953.61	53.84
总资产	2,453.37	100.00	2,544.87	100.00	2,347.41	100.00	1,771.11	100.00

注: 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对资产进行流动性划分,表格中2018年度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数据为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上年数字。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合计分别为17,711,122.86万元、23,474,107.97万元、25,448,652.12万元和24,533,697.44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总资产金额近三年总体呈增长态势。同时,发行人资产

结构特点突出，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这主要因为公司所主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以三年以上的中长期为主。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47,023.40	3.45	1,038,127.57	4.08	2,037,513.69	8.68	1,516,252.66	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1}	1,443,183.74	5.88	948,943.94	3.73	46,121.94	0.2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490,000.00	2.77
应收利息	-	-	-	-	-	-	128,407.77	0.73
应收票据	82,085.74	0.33	79,511.90	0.31	75,067.51	0.32	11,811.37	0.07
应收账款	1,962.14	0.01	2,678.20	0.01	367.01	0.00	-	-
应收利息	-	-	-	-	-	-	128,407.77	0.73
预付账款	8,612.88	0.04	17,594.74	0.07	10,909.36	0.05	4,142.83	0.02
衍生金融资产	15,494.81	0.06	10,810.79	0.04	12,145.59	0.05	2,397.61	0.01
其他应收款	571,332.24	2.33	563,631.22	2.21	106,943.07	0.46	127,726.34	0.72
存货	1,478.50	0.01	1,055.38	0.00	5,192.69	0.02	2,636.23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99,150.51	41.16	9,542,110.30	37.50	6,819,489.65	29.05	5,867,593.58	33.13
其他流动资产	39,288.26	0.16	38,239.92	0.15	8,838.84	0.04	24,051.54	0.14
流动资产合计	13,109,612.22	53.44	12,242,703.96	48.11	9,122,589.35	38.86	8,175,019.93	46.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575,135.90	3.25
长期应收款	10,404,476.16	42.41	12,037,694.17	47.30	12,318,757.28	52.48	7,685,314.61	43.39
长期股权投资	183,564.13	0.75	186,505.95	0.73	98,028.31	0.42	85,560.09	0.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14,495.16	0.84	790,774.50	3.37	-	-
固定资产	94,863.26	0.39	96,481.09	0.38	634,271.69	2.70	786,005.40	4.44
在建工程	20,786.46	0.08	20,781.00	0.08	-	-	-	-
无形资产	9,439.94	0.04	8,852.66	0.03	6,118.57	0.03	4,513.11	0.03
商誉	51.25	0.00	51.25	0.00	-	-	-	-
开发支出	1,859.45	0.01	3,148.50	0.01	3,700.73	0.02	2,225.42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5,549.67	0.14	34,161.17	0.13	20,712.73	0.09	9,695.6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369.75	0.89	203,588.53	0.80	193,309.75	0.82	133,790.43	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00,188.68	1.57	285,845.06	1.22	253,862.34	1.43
继续涉入资产	409,078.70	1.67	-	-	-	-	-	-
租赁资产	46,046.46	0.19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24,085.23	46.56	13,205,948.16	51.89	14,351,518.62	61.14	9,536,102.93	53.84
资产总计	24,533,697.44	100.00	25,448,652.12	100.00	23,474,107.97	100.00	17,711,122.86	100.00

注 1: 按照公司管理层的要求, 原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根据流动性分别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①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1,516,252.66 万元、2,037,513.69 万元、1,038,127.57 万元和 847,023.40 万元, 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6%、8.68%、4.08%和 3.45%。发行人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其他货币资金为发行人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的保证金。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增长了 521,261.03 万元, 增幅为 34.38%;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999,386.12 万元, 减幅为 49.05%;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下降 191,104.17 万元, 减幅为 18.41%。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系发行人利用闲置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综合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存款	733,091.08	891,283.65	1,819,366.94	1,285,742.58
其他货币资金	113,932.32	146,843.93	218,146.75	230,510.08
合计	847,023.40	1,038,127.57	2,037,513.69	1,516,252.66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6,121.94 万元、948,943.94 万元和 1,443,183.74 万元, 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20%、3.73%及 5.88%, 主要为委托关联方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及其他。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较快, 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902,822.00 万元、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增长 494,239.80 万元, 增幅分别为 1,957.47%和 52.08%。主要原因: 一是随着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增加, 自持的夹层档、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逐年增加所致; 二是为加强流动性管理, 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能力, 公司在加大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规模所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金

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计量。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切换首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上述金融资产科目账面价值的影响及相应切换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2018年1月1日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5,135.90	-575,135.9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0,000.00	-49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65,135.90	8,057.26	1,073,193.16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注3}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货币基金	-	535,800.00	30,000.00	-
理财产品	1,443,183.74	200,850.31	-	-
结构性存款	-	200,026.71	-	-
信托投资	-	12,266.91	16,121.94	-
合计	1,443,183.74	948,943.94	46,121.94	-

注1：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2019年审计报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调整至“长期应收款”科目。

注2：上表中2017年数据按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科目分类口径列示。

注3：按照公司管理层的要求，原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根据流动性分别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在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前，截至2017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2017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理财产品	490,000.00
合计	490,000.00

表：发行人截至2017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2,049.50
委托投资	200,000.00
基金	90,084.59
理财产品	543,001.81

项目	2017 年末
合计	575,135.90

③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56,134.11 万元、106,943.07 万元、563,631.22 万元和 571,332.24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5%、0.46%、2.21%和 2.33%,金额较小且占比极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对外的押金及保证金、预付款、应收认缴注册资本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等,其中押金主要为公司的总部职场以及各地办事处的职场租借押金,保证金部分为公司不良资产进入诉讼环节需要缴纳的诉讼保证金。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56,688.15 万元,增幅为 427.04%,主要系关联方借款增加所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按照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要求进行相应列示。发行人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等科目中,而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列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融资款	-	-	-	99,000.00
应收认缴注册资本款	-	-	-	1,925.00
关联方借款	-	460,692.89	5,500.00	-
关联方代垫费用	-	65,205.42	1,858.25	-
应收逾期利息	-	6,285.45	8,636.95	128,407.77
押金及保证金	5,142.24	17,252.51	13,260.42	14,055.19
预付款	5,246.70	4,751.46	72,464.47	3,119.66
应收经营租赁款	245.50	120.86	474.08	338.14
其他	560,697.80	9,322.62	4,748.90	9,288.35
合计	571,332.24	563,631.22	106,943.07	256,134.11

注：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报表未对科目明细进行细分，“其他”项包含“关联方借款”等余额。

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867,593.58 万元、6,819,489.65 万元、9,542,110.30 万元和 10,099,150.51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3.13%、29.05%、37.50%和 41.16%，呈持续增长态势。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较 2018 年末增加 2,722,620.65 万元，增幅为 39.92%，主要租赁投放项目规模增长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8,360,287.04	7,423,894.42	5,515,262.28	4,054,841.31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	1,186,422.89	1,242,599.97	861,889.64	772,386.12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552,029.25	874,043.40	440,432.84	1,038,276.92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分期款	411.33	1,572.50	1,904.89	2,089.23
合计	10,099,150.51	9,542,110.30	6,819,489.65	5,867,593.58

⑤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7,685,314.61 万元、12,318,757.28 万元、12,037,694.17 万元和 10,404,476.16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39%、52.48%、47.30%和 42.41%。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保理款、委托贷款及应收分期款业务构成。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633,442.67 万元，增幅为 60.29%，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投放了大量租赁项目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17,670,804.35	18,388,466.20	16,512,200.44	11,107,845.88
应收保理款	1,740,731.41	1,983,113.28	1,564,133.37	1,278,576.42
委托贷款	1,091,034.73	1,206,652.48	1,060,008.25	1,161,471.31
应收分期款	1,056.19	1,572.50	1,904.89	5,014.58
小计	20,503,626.68	21,579,804.46	19,138,246.94	13,552,908.1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8,360,287.04	7,423,894.42	5,515,262.28	4,054,841.3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	1,186,422.89	1,242,599.97	861,889.64	772,386.12
减：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552,029.25	874,043.40	440,432.84	1,038,276.9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分期款	411.33	1,572.50	1,904.89	2,089.23

总计	10,404,476.16	12,037,694.17	12,318,757.28	7,685,314.61
----	---------------	---------------	---------------	--------------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减值准备	426,718.30	361,565.88	254,278.77	165,611.77
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	34,432.73	35,353.38	32,391.16	20,163.3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56,309.40	51,297.56	42,824.16	18,587.73
应收分期销售款减值准备	644.86	238.35	2,665.97	2,622.49
减值准备合计	517,460.43	448,455.17	332,160.06	206,985.32

A. 应收融资租赁款

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由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减值准备，账龄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762,200.02	38.77	8,316,791.14	40.04	6,333,827.36	33.24	4,707,241.34	36.35
1至2年	6,265,260.40	31.29	5,685,650.74	27.37	5,126,869.38	26.90	2,960,476.56	22.86
2至3年	3,497,308.83	17.47	3,884,776.30	18.70	3,920,290.83	20.57	2,066,726.81	15.96
3年以上	2,498,488.28	12.48	2,886,629.27	13.89	3,675,362.12	19.29	3,216,991.93	24.84
合计	20,023,257.53	100.00	20,773,847.45	100.00	19,056,349.69	100.00	12,951,436.63	100.00
加：应收利息	180,686.24		244,500.33		138,736.39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106,421.12		2,268,315.70		2,428,606.87		1,677,978.99	
减值准备	426,718.30		361,565.88		254,278.77		165,611.7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17,670,804.35		18,388,466.20		16,512,200.44		11,107,845.88	

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账龄分布较为均匀，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与账龄1-2年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占比较高，表明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强。发行人主要通过赚取租金利息与融资成本之间的息差来获利，租金利率往往与租期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发行人通过合理的资产期限配置，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与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资金回报。发行人的资产期限结构较好地兼顾了流动性与收益性。

发行人下游客户较为分散，截至2019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表：2019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1,699.17	0.35	否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0,840.00	0.34	否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58.75	0.31	否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2,459.32	0.30	否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830.00	0.29	否
合计	330,887.24	1.59	-

2020年3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目情况如下：

表：2020年3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5,100.00	0.32	否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396.86	0.31	否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015.00	0.29	否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6,341.02	0.27	否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55,964.63	0.27	否
合计	302,349.56	1.46	-

B. 应收保理款

应收保理款为发行人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所产生的应收债权。保理业务通常是针对企业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提供融资，因此期限都较短，发行人大部分应收债权转让款在1年以内到期，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发行人应收保理款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为应收保理款净额。截至2019年末，应收保理款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表：2019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保理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保理款净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43,319.69	0.20	否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851.21	0.14	否
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459.33	0.13	否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800.00	0.12	否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	0.12	否
合计	153,630.24	0.72	-

2020年3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保理款项目情况如下：

表：2020年3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保理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保理款净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38,689.28	0.19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0.15	否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780.15	0.13	否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5,603.70	0.13	否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	0.12	否
合计	145,273.13	0.71	-

C. 委托贷款

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为委托贷款净值。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委托贷款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委托贷款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天津汇锦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252.53	0.12	否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1,080.10	0.10	否
西安高新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0.09	否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80.00	0.09	否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5,053.72	0.07	否
合计	100,266.35	0.47	-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委托贷款项目情况表如下：

表：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委托贷款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委托贷款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西安高新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	0.09	否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20.00	0.08	否
三亚市天涯海角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416.75	0.07	否
盐城市大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875.00	0.06	否
天津盘山旅游有限公司	11,125.00	0.05	否
合计	70,436.75	0.34	-

2、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098,982.73	53.96	10,934,373.73	50.42	12,133,885.41	59.05	6,945,726.61	44.92
非流动负债	9,468,070.64	46.04	10,753,996.39	49.58	8,416,238.49	40.95	8,515,034.68	55.08
负债合计	20,567,053.37	100.00	21,688,370.12	100.00	20,550,123.90	100.00	15,460,761.29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负债规模也随之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15,460,761.29 万元、20,550,123.90 万元、21,688,370.12

万元和 20,567,053.37 万元。从负债结构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分布较为平均，占比各约 5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12,109.18	11.24	2,873,694.60	13.25	4,034,385.99	19.63	2,861,885.36	18.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1,433.06	2.00	427,036.08	1.97	542,711.28	2.64	414,418.13	2.68
预收账款	45,458.11	0.22	39,828.58	0.18	84,579.41	0.41	38,873.57	0.25
合同负债	9,180.75	0.04	32,637.64	0.15	64,095.12	0.31	-	-
应付职工薪酬	139,776.79	0.68	80,219.79	0.37	67,203.36	0.33	48,359.23	0.31
应交税费	77,640.42	0.38	98,735.82	0.46	122,421.73	0.60	69,555.73	0.45
应付利息	-	-	-	-	-	-	81,821.47	0.53
衍生金融负债	11,316.53	0.06	12,104.33	0.06	4,231.86	0.02	7,813.14	0.05
应付债券	-	-	2,754,261.53	12.70	3,658,599.87	17.80	1,148,928.78	7.43
其他应付款	874,010.13	4.25	1,132,122.73	5.22	715,818.30	3.48	638,303.71	4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18,057.76	35.10	3,483,732.65	16.06	2,839,838.50	13.82	1,635,767.50	10.58
流动负债合计	11,098,982.73	53.96	10,934,373.73	50.42	12,133,885.41	59.05	6,945,726.61	44.92
长期借款	3,782,001.26	18.39	4,444,559.43	20.49	3,786,483.49	18.43	4,107,445.18	26.57
应付债券	3,341,800.00	16.25	3,911,078.28	18.03	2,288,540.91	11.14	2,544,476.89	16.46
其中：永续债	-	-	209,693.23	0.97	218,914.60	1.07	210,000.00	1.36
长期应付款	1,846,802.87	8.98	1,901,556.04	8.77	1,964,429.85	9.56	1,545,138.80	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4.47	0.01	322.2	0.00	6,498.17	0.03	3,549.45	0.02
租赁负债	47,987.89	0.23	-	-	-	-	-	-
继续涉入负债	409,078.70	1.99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155.45	0.19	496,480.43	2.29	370,286.08	1.80	314,424.36	2.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8,070.64	46.04	10,753,996.39	49.58	8,416,238.49	40.95	8,515,034.68	55.08
负债合计	20,567,053.37	100.00	21,688,370.12	100.00	20,550,123.90	100.00	15,460,761.29	100.00

①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61,885.36 万元、4,034,385.99 万元和、2,873,694.60 万元和 2,312,109.18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8.51%、19.63%、13.25%和 11.24%。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172,500.63 万元，增幅为 40.97%，主要系业务发展迅速，短期融资规模相应扩大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160,691.39 万元，降幅为 28.77%，主要系发行人不断扩充融资渠道，调整负债结构所致。

2018 年以来，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比逐步降低，较大缓解了短期偿付压力，公司目前短期借款规模较为合理。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保证借款	-	-	46,425.00
质押借款	528,500.00	987,791.54	1,010,272.55
信用借款	2,334,456.76	3,025,570.44	1,805,187.81
加：应付利息	10,737.84	21,024.02	-
合计	2,873,694.60	4,034,385.99	2,861,885.36

②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38,303.71 万元、715,818.30 万元和 1,132,122.73 万元和 874,010.13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4.13%、3.48%、5.22%和 4.25%。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了 416,304.43 万元，增幅为 58.16%，主要系待划转款项，该款项为发行人作为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收到的融资款项及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的承租人租金但尚未向投资者划转的款项。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按照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要求进行相应列示。发行人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等科目中，而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列示。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待划转款项 ^{注1}	1,108,186.84	615,897.76	610,227.70
待退回到期保证金	-	-	15,916.12
预提费用	5,992.37	6,556.23	5,618.39
服务费用	4,079.03	-	-
应付关联方代垫费用	5,667.38	1,148.64	867.60
待退回溢缴保理款	1,711.29	2,327.24	-
应付关联方服务费	-	1,829.88	1,166.93

应付关联方借款	-	68,632.00	-
待投放保理款	-	12,000.00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	-	-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	1,306.46	19,879.09
应付短期债券利息	-	-	61,942.38
其他	6,485.82	6,120.09	4,506.97
合计	1,132,122.73	715,818.30	720,125.18^{#2}

注 1: 该款项系发行人作为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收到的融资款项以及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的承租人租金但尚未向投资者划转的款项。

注 2: 2017 年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前, “应付利息”科目单独列示, 上表中“应付利息”明细数合并列示。

③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07,445.18 万元、3,786,483.49 万元、4,444,559.43 万元和 3,782,001.26 万元, 占同期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6.57%、18.43%、20.49 %和 18.39%。报告期内, 发行人长期借款总额较大、占比较高, 主要原因系借款人业务处于扩张期, 以中长期借款为主要融资手段, 且出于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的原则导致长期借款总额较大。最近三年,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信用借款	2,958,953.19	2,208,612.92	1,386,512.77
质押借款	3,778,923.44	3,253,456.42	2,579,266.75
保证借款	602,461.81	750,400.00	1,425,343.30
加: 应付利息	30,951.66	26,749.11	-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26,730.68	2,452,734.97	1,283,677.64
长期借款净额	4,444,559.43	3,786,483.49	4,107,445.18

④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2,544,476.89 万元、2,288,540.91 万元、3,911,078.28 万元和 3,341,800.00 万元, 占同期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6.46 %、11.14 %、18.03%和 16.25%, 具体明细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之“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之“(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⑤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545,138.80 万元、1,964,429.85 万元、1,901,556.04 万元和 1,846,802.8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99%、9.56%、8.77%和 8.98%。长期应付款的内容主要系公司收取的承租人保证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另一方面是客户加强了承租人还款保证金的管理，提升了保证金比例所致。最近三年，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保证金	2,427,904.22	2,349,979.45	1,870,977.97
维修储备金			3,694.80
贷款费用	9,161.76	1,553.93	611.64
减：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	535,509.93	387,103.53	330,145.61
长期应付款净额	1,901,556.04	1,964,429.85	1,545,138.80

3、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0,906.07	2,832,893.64	4,546,382.04	3,394,49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8,916.12	3,997,995.28	6,769,457.92	4,291,31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10.05	-1,165,101.64	-2,223,075.88	-896,82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6,633.36	3,535,628.48	1,856,776.89	544,28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529.16	4,088,434.66	1,428,149.68	1,969,58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95.80	-552,806.18	428,627.20	-1,425,30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075.07	4,960,769.58	4,436,195.58	4,396,59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578.26	4,168,544.57	2,103,831.67	1,206,60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96.81	792,225.02	2,332,363.90	3,189,994.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6.00	-2,400.49	-4,290.87	-11,869.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893.03	-928,083.30	533,624.36	855,999.33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6,820.17 万元、-2,223,075.88 万元、-1,165,101.64 万元和-218,010.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到的融资租赁利息、经营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及其他营业

收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吸收租赁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组成，“收到的融资租赁利息、经营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来自发行人向承租人收取的融资租赁款的现金，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是考虑到融资租赁业务的业务属性，发行人按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确认流入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发行人融资租赁等业务给予承租人的投放款。由于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一般一次性给予放款，后期按租赁期分期收取租金，回收需要较长的周期，因此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25,305.15万元、428,627.20万元、-552,806.18万元和-270,895.80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发行人在特定会计年度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的差值将作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记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科目。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189,994.52万元、2,332,363.90万元、792,225.02万元和297,496.81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自于股东方增资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资本市场发行多期债券，极大的丰富了资金来源、降低了融资成本。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次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	1.18	1.12	0.75	1.18
速动比率	1.18	1.12	0.75	1.18
资产负债率（%）	83.83	85.22	87.54	87.2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8、0.75、1.12和1.18,速动比率分别为1.18、0.75、1.12和1.18,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高杠杆行业,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29%、87.54%、85.22%和83.83%,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行业正常水平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发行人为保证业务日常运作、维持一定的资产流动性而增加了债务融资规模。

5、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38,755.64	1,966,814.32	1,514,819.55	934,861.53
营业成本	223,030.48	984,702.15	830,924.87	506,410.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5.67	8,407.98	8,350.62	6,720.92
业务及管理费	55,698.96	271,448.70	219,328.01	154,013.59
资产减值损失	-17.62	587.11	824.21	39,268.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46.20	-44,951.52	41,239.66	-5,580.97
投资收益	8,445.53	90,034.81	43,896.93	40,010.37
其他收益	1,003.53	57,509.02	44,610.42	18,394.08
汇兑损益	-406.56	-2,400.49	-4,290.87	-3,805.57
资产处置损失	110.75	534.20	-108.51	-124.10
利润总额	98,094.22	598,706.51	436,883.48	277,067.09
净利润	69,243.63	443,871.37	321,597.55	199,859.97
毛利率	49.17	49.93	45.15	45.83
净资产收益率	1.79 (未年化)	13.28	12.43	11.14
总资产报酬率	1.19 (未年化)	2.45	2.12	1.90

注：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总资产报酬率=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业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利息收入	338,059.35	77.05	1,387,454.66	70.54	1,061,790.18	70.09	488,608.97	52.27
租赁服务费收入	39,063.69	8.90	277,108.98	14.09	182,337.78	12.04	287,149.11	30.7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9,150.10	4.36	86,213.49	4.38	68,570.10	4.53	58,735.67	6.28
应收保理款收入	30,844.74	7.03	128,129.33	6.51	91,909.02	6.07	38,896.96	4.16

银行利息收入	3,565.39	0.81	22,638.97	1.15	9,571.30	0.63	10,050.98	1.08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	808.26	0.18	39,712.70	2.02	70,306.30	4.64	46,913.61	5.02
设备销售收入	182.72	0.04	11,230.74	0.57	29,430.74	1.94	4,492.70	0.48
影像业务收入	1,892.05	0.43	11,312.71	0.58	867.74	0.06	13.53	0.00
其他收入	5,189.34	1.18	3,012.74	0.15	36.39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438,755.64	100.00	1,966,814.32	100.00	1,514,819.55	100.00	934,861.53	100.00
利息支出	198,113.29	88.83	863,991.88	87.74	710,208.35	85.47	449,345.77	88.73
固定资产折旧	2,197.15	0.99	16,782.72	1.70	29,929.51	3.60	17,684.37	3.49
担保费支出	7,480.01	3.35	2,090.17	0.21	5,190.34	0.62	7,051.85	1.39
设备销售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0.41	0.25
服务费支出	13,910.36	6.24	92,321.78	9.38	83,492.48	10.05	30,739.75	6.07
影像业务成本	1,329.67	0.60	9,515.59	0.97	2,104.19	0.25	308.81	0.06
营业成本合计	223,030.48	100.00	984,702.15	100.00	830,924.87	100.00	506,410.96	100.00
毛利润	215,725.16		982,112.17		683,894.68		428,450.57	
毛利率	49.17		49.93		45.15		45.8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34,861.53万元、1,514,819.55万元、1,966,814.32万元和438,755.64万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速度较快，营业收入也相应快速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以租赁利息收入、租赁服务费收入为主，报告期内上述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99%、82.13%、84.63%和85.9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506,410.96万元、830,924.87万元、984,702.15万元和223,030.48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8.73%、85.47%、87.74%和88.83%。发行人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借款规模增加，进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28,450.57万元、683,894.68万元、982,112.17万元和215,725.16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5.83%、45.15%、49.93%和49.17%。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总体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所致。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与发行人融资租赁、保理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息差水平正相关。由于行业特征，发行人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若发行人能保持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融资租赁等业务息差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毛利率也有望进一步提高。

（2）业务及管理费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54,013.59万元、219,328.01万元、271,448.70万元和55,698.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47%、14.48%、

13.80%和12.69%，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用金额整体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扩张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发行人经审计的报表中期间费用在业务及管理费科目下核算，由于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发行人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均计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差旅费等。近三年，发行人职工薪酬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的10.42%、9.30%和8.50%；近三年差旅费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4%、1.28%和1.26%。最近三年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职工薪酬费用	167,188.05	8.50	140,889.65	9.30	97,411.06	10.42
差旅费	24,828.70	1.26	19,360.40	1.28	13,462.02	1.44
租赁费	12,078.60	0.61	10,856.64	0.72	10,304.25	1.10
业务招待费	15,796.30	0.80	13,450.17	0.89	8,218.18	0.88
广告宣传费	6,021.41	0.31	4,853.83	0.32	4,193.84	0.45
劳务外包费	8,636.78	0.44	4,434.65	0.29	1,408.20	0.15
咨询费	21,093.69	1.07	14,521.92	0.96	9,876.49	1.06
会务费	1,716.05	0.09	875.21	0.06	2,326.25	0.25
无形资产摊销	2,494.43	0.13	1,276.49	0.08	623.75	0.07
固定资产折旧	2,673.95	0.14	1,948.65	0.13	833.32	0.09
其他	8,920.75	0.45	6,860.40	0.45	5,356.22	0.57
合计	271,448.70	13.80	219,328.01	14.48	154,013.59	16.47

(3) 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的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投资收益	8,445.53	90,034.81	43,896.93	40,010.37
营业外收入	1,270.42	139.09	2.94	0.92
营业外支出	2.30	1.75	715.70	274.85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0,010.37万元、43,896.93万元、90,034.81万元和8,445.53万元，最近三年整体呈增加的趋势，主要为公司加强了对闲置资金的投资力度，增加了理财的投资。2019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了46,137.88万元，增幅为105.11%，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及子公司处置收益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对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4,337.24	31,390.25	1,365.12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41,026.07	12,506.68	4,472.09
子公司处置收益	24,671.5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34,427.04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	-	-253.88
合计	90,034.81	43,896.93	40,01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92万元、2.94万元、139.09万元和1,270.42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金额及占比较小。

（4）净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277,067.09万元、436,883.48万元、598,706.51万元和99,362.3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9,859.97万元、321,597.55万元、443,871.37万元和69,243.63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保理及委托代理业务的良好发展，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吻合。

（5）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报酬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4%、12.43%、13.28%和1.79%（未年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1.90%、2.12%、2.45%和0.40%（未年化），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总体均呈稳定趋势，资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7）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4,031.37万元、84,315.33万元、43,356.09万元和12,464.04万元，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

四、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一）未来业务目标

平安租赁的中期愿景是成为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具有独特商业生命力和延展力的中小客户领域和专业市场的专家型领导者，长期愿景是成为国际一流具有资金资产整合和运用能力的面向机构和个人的资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作为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及外资系融资租赁公司中的领军企业，发行人在多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1、隶属平安集团，发挥协同效应

发行人隶属于平安集团，集团背景较好，资金实力雄厚。发行人在平安集团内与平安银行属于平行子公司，为集团重点支持对象。自公司成立以来，平安集团不断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此外，借助集团优势，发行人在多方面都能与集团发挥协同效应。营销方面，发行人能够借助平安银行、平安保险等兄弟公司的客户资源进行交叉式营销。据发行人统计，目前约 15% 的客户均来自集团内部公司的推荐。资金方面，发行人能够得到平安保险、平安资管、陆金所等集团同属公司的资金支持，通过险资入租、资产证券化等手段扩充公司的融资渠道。产品方面，通过与集团内其他公司的联动，发行人能够对产品进行组合设计，以创新性的产品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的服务方案。

2、融资渠道多元化

融资渠道单一化是国内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发行人一方面具有较高的银行授信可以进行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限额共计 2,357.29 亿元，已使用额度 853.50 亿元，授信余额 1,503.79 亿元；另一方面还通过资本市场的渠道进行了融资。同时，发行人作为平安集团一级子公司，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使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得到了保证。

3、主营业务突出，行业投放范围广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直接租赁业务与售后回租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目前，公司租赁业务主要涉及九个板块，分别为健康卫生、公共事业、能源及其他、教育文化、基础建设、机械加工、印刷造纸纺织、信息电子和重型卡车。宽广的行业投放，使发行人具有了优质、多源的资产形成能力，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行业投放过度集中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4、行业经验充分，人力资源充足

公司管理人员基本均来自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对融资租赁行业具有较深的理解。在人员扩充方面，公司每年都有应届生的招募计划，辅以良好的员工培训机制，保证了人力资源的充足。

五、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具体构成内容如下：

表：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7.37	16.9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7.13	43.59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66.53	39.42
合计	1,691.03	100.00

注：以上有息债务情况表不包括应付利息及应付债券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55.47	50.59
其中：短期借款	287.37	16.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2.67	17.31
应付债券（短期）	275.43	16.29
1 年以上	835.56	49.41
其中：长期借款	444.46	26.28
应付债券	391.11	23.13
合计	1,691.03	100.00

从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一年内将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为50.59%，短期内具有一定的偿付压力；长期来看，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且在本期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后债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有息债务增信方式分析

截至最近一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195.87	70.72
质押借款	430.74	25.47
保证借款	60.25	3.56
应付利息	4.17	0.25
合计	1,691.03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信用借款（含应付债券）1,195.87 亿元、质押借款 430.74 亿元、保证借款 60.25 亿元，另有应付利息 4.17 亿元，占合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72%、25.47%、3.56%和 0.25%，发行人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短期有息债务；
- 4、假设所偿还的银行贷款等公司债务均记入发行人的流动负债。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2,242,703.96	12,242,703.9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05,948.16	13,205,948.16	-
资产总计	25,448,652.12	25,448,652.12	-
流动负债合计	10,934,373.73	10,934,373.7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53,996.39	10,753,996.39	-
负债总计	21,688,370.12	21,688,370.12	-
资产负债率	85.22%	85.22%	-
流动比率	1.12	1.12	-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6,294,039.9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4.73%；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5,506,942.9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2.45%，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0,707.25	短期借款、银行承兑 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146,843.93	短期借款、银行承兑 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租赁款	5,126,235.72	银行借款质押物	6,147,196.05	银行借款质押物
合计	5,506,942.97	-	6,294,039.98	-

八、重大或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等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2、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的重大涉诉案件共计 27 户，诉讼标的总额为 327,392.57 万余元。所有案件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均系原告或第三人，与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有关，系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常见争议，属于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就平安租赁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而言，前述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均不会对平安租赁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7 户涉诉案件中：

- （1）9 户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合计金额为 101,632.38 万元；
- （2）1 户案件进入破产程序，金额为 11,784.01 万元；

(3) 10 户案件已调解，金额为 99,135.93 万元；

(4) 剩余 8 户案件在一审或二审阶段，合计金额为 114,840.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 8 户未决诉讼明细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主债务人）	诉讼标的额	案件状态
发行人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14,217.25	一审待开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2,093.59	一审待开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秦皇岛市山海关人民医院	9,533.61	二审待开庭
发行人	河北省唐县人民医院（唐县白求恩纪念医院）	6,070.37	一审待开庭
发行人子公司	汪清县长吉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3,164.45	一审待开庭
发行人子公司	锦州华兴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84.04	一审待开庭
发行人及子公司	鲁山县人民医院	16,154.40	一审待开庭
发行人及子公司	牡丹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47,722.54	一审待开庭

3、公司重大承诺

截至 2019 年末，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发行人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 21,549.95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需支付 9,241.98 万元，一到二年内需支付 6,895.44 万元，二到三年内需支付 2,673.30 万元，三年以上需支付 2,739.23 万元。发行人该等重大承诺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人股东增资以降低资产负债率

根据平安租赁经审计的 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报表计算，平安租赁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22%、83.83%，未触发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90%的财务指标承诺。2019 年起，公司股东对平安租赁进行了增资，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平安租赁已收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655,307,994.76 元计入实收资本。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将其人民币 603,180,823.56 元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全额计入实收资本的方式，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50,000.0000 万元，尚未出具验资报告。

2、张朝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9年10月，发行人原总经理张朝晖不再担任总经理一职。发行人于当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宣布了关于接受张朝晖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张朝晖先生的书面辞职信自递交董事会之日（2019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决定。相关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此次高管人员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影响。

（四）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如下：

表：报告期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情况

证券名称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年)	债券评 级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平安租赁二期 委贷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平租 2 优 A	1.6247	AAA	5.20	2017-03-08	8.85
	平租 2 优 B	2.1041	AA	6.00		1.33
	平租 2 次	4.3616	-	-		0.70
2017 年度第一 期信托资产支 持票据	17 平安租赁 ABN001A	2.4959	AAA	5.00	2017-03-14	12.23
	17 平安租赁 ABN001B	2.7452	AA	6.30		0.99
	17 平安租赁 ABN001 次	4.9945	-	-		0.79
2017 平安租赁 二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PR 平安 2A	3.7890	AAA	5.80	2017-10-25	30.99
	17 平安 2B	4.0411	AA+	6.50		1.07
	17 平安 2C	5.4959	-	-		2.03
2017 平安租赁 三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17 平安次	4.3151	-	-	2017-11-28	1.77
	17 平安 3A	3.3151	AAA	5.80		23.55
	17 平安 3B	4.0685	AA	7.00		3.23
2017 平安租赁 四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17 平租 A3	2.7452	AAA	6.50	2017-12-26	2.20
	17 平租 A1	0.9918	AAA	6.00		2.30
	17 平租 A2	1.9918	AAA	5.89		2.20
	17 平租 B	3.9945	AA	7.50		0.97
	17 平租次	4.7452	-	-		0.69
2017 平安租赁 五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17 平租 A4	3.7452	AAA	6.80	2018-01-16	1.70
	平安五 B	3.4959	AA+	7.50		1.25
	平安五次	5.0000	-	-		1.59
平安租赁 2018 年度第一期资 产支持票据	PR 五 A	3.2466	AAA	6.24	2018-01-22	25.40
	18 平安租赁 ABN001 优 先 A2	3.5397	AAA	6.50		11.45
	18 平安租赁 ABN001 优 先 B	4.5397	AA	7.50		2.13
	18 平安租赁 ABN001 优	0.7890	AAA	5.70		4.26

	先 A1					
	18 平安租赁 ABN001 次	4.7918	-	-		1.14
2017 平安租赁 二期委贷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17 平安租赁 2A	1.7069	-	6.70	2018-04-13	9.30
	17 平安租赁 2B	1.9562	-	7.50		0.65
	17 平安租赁 2C	1.9562	-	7.50		0.37
	17 平安租赁 2 次	4.2110	-	-		0.74
2018 平安租赁 三期小微租赁 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18 平租 3B	1.3945	AA+	7.00	2018-06-08	0.50
	PR 平租 3A	1.1425	AAA	5.80		8.40
	18 平租次	1.8959	-	-		0.60
	18 平租 3C	1.6466	AA	7.40		0.50
2018 平安租赁 二期保理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平租 18 次	4.4849	-	-	2018-06-26	1.22
	PR 平租 18	2.7260	AAA	6.09		16.37
2018 平安租赁 四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18 平租 4C	3.4849	AA	7.50	2018-08-28	0.75
	PR 平租 4A	2.4849	AAA	6.00		12.53
	18 次 4	4.4849	-	-		0.91
2018 平安租赁 五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18 平安 5E	4.6986	-	-	2018-09-27	0.74
	18 平安 5C	2.9507	-	6.10		1.86
	18 平安 5D	3.7014	-	7.50		0.99
	18 平安 5B	1.9534	-	5.30		2.70
	18 平安 5A	0.9534	-	5.15		4.30
平安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 期小微租赁资 产支持票据	18 平安小微 ABN001 优 先 C	1.4055	AA	7.50	2018-12-17	0.31
	18 平安小微 ABN001 次 级	2.6575	-	-		0.89
	18 平安小微 ABN001 优 先 B	1.1589	AA+	6.00		0.5
	18 平安小微 ABN001 优 先 A	1.1589	AAA	4.88		8.3
2018 平安租赁 八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PR 八 A1	0.9726	AAA	4.70	2018-12-05	3.8
	平租八次	4.9699	-	-		0.75
	平租八 A2	1.9699	AAA	5.00		3
	平租八 A3	2.9699	AAA	5.70		2.3
	平租八 C	3.9699	AA	7.50		0.3
	平租八 B	3.4685	AA+	7.00		0.74
平安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 期小微租赁资 产支持票据	19 平安小微 ABN001 次	1.8082	-	-	2019-01-23	1.27
	19 平安小微 ABN001 优 先 B	1.3041	AA+	5.00		0.72

	19 平安小微 ABN001 优 先 C	1.3041	AA	7.50		0.36
	19 平安小微 ABN001 优 先 A	1.3041	AAA	4.50		11.9
2018 平安租赁 十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PRPA 十 A	2.537	AAA	4.68	2019-01-30	15.76
	平安十 C	3.2932	AA	7.30		1.05
	平安十 B	3.0466	AA+	7.20		1.07
	平安十次	4.7945	-	-		1.3458
2018 年平安租 赁第十一期小 微租赁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	安租 11C	1.4	AA	6.95	2019-03-07	0.32
	安租 11B	1.1507	AA+	4.50		0.65
	PR 租 11A	1.1507	AAA	4.20		10.74
	安租 11 次	2.6521	-	-		1.15
2019 平安租赁 一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19 平 1A3	2.4849	AAA	4.40	2019-03-28	1.41
	19 平 1A2	1.737	AAA	4.30		2.24
	19 平 1A1	0.9808	AAA	4.15		3.75
	19 平 1C	3.4822	AA	7.50		0.72
	19 平 1B	2.7343	AA+	7.00		0.37
	19 平 1 次	4.9836	-	0.00		0.76284
2019 平安租赁 二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PR 平 2A1	0.9233	AAA	4.00	2019-04-23	10.9
	19 平 2A2	2.1753	AAA	4.70		10
	19 平 2B	2.4274	AA+	6.90		1.4
	19 平次	4.4274	-	0.00		1.8413
平安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 期小微租赁资 产支持票据	19 平安小微 ABN002 优 先 A	1.3836	AAA	4.50	2019-04-25	12.9
	19 平安小微 ABN002 优 先 B	1.3836	AA+	4.69		0.8
	19 平安小微 ABN002 优 先 C	1.3836	AA	6.49		0.36
	19 平安小微 ABN002 次	2.8795	-	0.00		1.38
平安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 期保理资产支 持票据	19 平安保理 ABN001 优 先	1.5151	AAA	4.10	2019-05-07	8.2
	19 平安保理 ABN001 次	1.5151	-	0.00		0.4
2019 平安租赁 汽融一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19 平一 A1	0.7808	AAA	3.89	2019-05-17	6
	19 平一 B	1.7836	AA+	4.78		1.05
	19 平一 A2	1.5315	AAA	4.00		4.86
	19 平一 C	2.2795	-	5.00		1.18159
2019 平安租赁 四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19 平 4A2	2.537	AAA	4.30	2019-05-29	9
	19 平 4A1	0.7836	AAA	3.92		7.3
	19 平 4B	3.2877	AA+	6.29		1.59
	19 平 4 次	3.7836	-	0.00		1.5487
平安租赁 1 号	平汽 1B	1.7343	AA+	4.79	2019-07-02	1.60

汽车融资租赁 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平汽 1A1	0.9863	AAA	4.00		9.80
	平汽 1次	2.3206	--	5.00		1.87
	平汽 1A2	1.7343	AAA	4.50		4.13
2019 平安租赁 小微第 1 期资 产支持专项计 划	19 小微 1C	1.4575	AA	5.90	2019-07-17	0.26
	19 小微 1B	1.2082	AA+	4.60		0.53
	PR19 微 1A	1.2082	AAA	4.40		8.80
	19 微 1次	2.7041	--	5.00		0.94
2019 平安租赁 七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19 平 7B	2.7836	AA+	6.50	2019-08-21	1.07
	PR 平 7A1	0.7836	AAA	4.10		6.50
	19 平 7A2	2.2849	AAA	4.75		6.50
	19 平 7次	4.5343	--	0.00		1.22
平安租赁 2 号 汽车融资租赁 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平汽 2A1	1.1041	--	4.07	2019-08-22	5.30
	平汽 2B	2.3507	--	5.10		0.94
	平汽 2A2	1.8521	--	5.00		2.88
	平汽 2次	2.8493	--	5.00		1.03
2019 平安租赁 五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平安 5A3	2.5562	--	5.20	2019-09-04	2.20
	平安 5A2	1.5562	--	4.90		3.00
	平安 5B	3.0603	--	6.50		0.81
	平安 5A1	0.8082	--	4.19		3.50
	平安 5次	4.0603	--	0.00		0.91
2019 平安租赁 小微第 2 期资 产支持专项计 划	19 微 2次	2.8027	--	5.00	2019-09-11	0.89
	PR19 微 2A	1.3041	AAA	4.15		8.31
	19 小微 2C	1.5507	AA	6.20		0.30
	19 小微 2B	1.5507	AA+	5.00		0.50
2019 平安租赁 汽融二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19 平二 C	2.6082	--	5.00	2019-09-17	1.62
	19 平二 A2	1.8575	AAA	4.80		5.50
	19 平二 B	2.1096	AA+	5.10		1.50
	PR 二 A1	0.8603	AAA	4.00		7.50
2019 平安租赁 八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PR 平 8A1	1.2548	AAA	4.20	2019-09-27	5.80
	19 平 8B	3.2548	AA+	6.50		0.76
	19 平 8A2	2.7534	AAA	4.95		3.35
	19 平 8次	4.7562	--	0.00		0.83
平安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 期汽融资产支 持票据	19 平安汽融 ABN001 优 先 A2	1.3534	AAA	4.56	2019-10-17	2.50
	19 平安汽融 ABN001 优 先 A1	0.8493	AAA	4.10		6.20
	19 平安汽融 ABN001 次	2.3534	--	0.00		1.34
	19 平安汽融 ABN001 优 先 B	1.5973	AA+	5.10		1.08
2019 平安租赁 六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19 平 6次	5.3918	--	0.00	2019-11-05	1.38
	19 平 6B	2.6411	AA+	6.50		0.86
	PR 平 6A1	0.8932	AAA	4.30		10.00
	19 平 6A2	2.389	AAA	5.00		7.10
平安租赁 3 号	平汽 3次	2.4959	--	5.00	2019-11-22	2.53

汽车融资租赁 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平汽 3A2	1	AAA	4.60		5.00
	平汽 3B	1.2521	AA+	5.10		1.65
	平汽 3A1	0.748	AAA	4.10		15.70
平安租赁 4 号 汽车融资租赁 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平汽 4A2	1.9781	AAA	4.50	2019-12-05	4.29
	平汽 4 次	2.9781	--	5.00		1.50
	平汽 4B	2.2301	AA+	5.20		1.20
	平汽 4A1	1.2301	AAA	4.15		8.00
2019 平安租赁 汽融三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19 平三 A2	1.926	AAA	4.60	2019-12-24	6.60
	19 平三 C	2.674	--	0.00		2.01
	19 平三 B	2.1836	AA+	4.90		1.77
	PR 平三 A1	0.926	AAA	4.00		9.70
2019 平安租赁 小微第 3 期资 产支持专项计 划	19 小微 3C	1.674	AA	6.40	2019-12-26	0.47
	19 小微 3B	1.4219	AA+	5.08		1.00
	19 小微 3 次	2.926	--	5.00		1.70
	PR19 微 3A	1.4219	AAA	4.30		16.30
平安租赁 1 号 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平租 1B	2.5589	--	6.00	2020-02-21	0.88
	平租 1 次	4.5616	--	0.00		1.49
	平租 1A2	2.3096	--	4.30		9.00
	平租 1A1	0.8137	--	3.80		13.00
平安租赁 5 号 汽车融资租赁 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平汽 5 次	2.4795	--	5.00	2020-03-04	1.30
	平汽 5A2	1.2274	AAA	3.80		2.20
	平汽 5A1	0.9836	AAA	3.50		8.00
	平汽 5B	1.2274	AA+	4.80		1.0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 亿元（含 2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绿色公司债、扶贫公司债、可续期公司债、短期公司债等。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私募基金业务。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拟偿还的有息负债包括：

表：发行人拟偿还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主体	借款到期日	授信机构/ 拟偿还债务	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发行人	2020-9-5	江苏信托	300,000,000.00
发行人	2020-9-7	公司债	200,000,000.00
发行人	2020-9-7	渤海信托	5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 85.22% 不变。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及非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

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 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营运资金将得到增加，对于短期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中长期融资需要、完善公司的债务结构，可优化发行人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 以下的，应经过本期债券公司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批准；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3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过董事会批准，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六、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安排及灵活运用资金，加强资金周转，发挥资金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资金系统管理办法》，要求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公司资金部负责资金的具体管理和检查监督，确保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制度；公司还制订了《流动性管理办法》和《资金库存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公司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并建立了公司流动性监控指标体系。

资金运营内控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系统管理办法》、《平安租赁账户管理操作指引》，规定了发行人在所有银行账户上的资金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运用，开展各类投资等操作的决策和操作流程。在该制度项下，根据资金业务的不同种类，分别制定了《资产（票据）池业务操作指引》、《资金运营支付结算规范》、《资金报告管理办法》、《收款账户和存款配置管理规范》、《银行回单对账单管理规范》、《平安租赁账户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制度。

在资金管理运营模式上，资金运营团队隶属于发行人资金部项下资金管理室，在发行人资金部统一流动性管理和融资资源管理下，对租赁项目投放分配和投放方式进行操作。

在资金调度管理方面，公司有专设的流动性管理团队，专职负责公司流动性管理、资金调度。同时公司制定了《流动性管理办法》、《流动性预警及处置实施细则》、《现金流预测与压力测试管理办法》、《资金库存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流动性，尤其是短期债务的偿付能力进行实时监控，并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定期审查和监督各短期借款、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各期借款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各期借款及债券本息。

七、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7平租 01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7 平租 01，债券代码：14564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12.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7.4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7 平租 01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17平租 02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7 平租 02，债券代码：14320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6.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补

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7 平租 02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三) 17 平租 03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7 平租 03，债券代码：14571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8.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12.5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5.4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7 平租 03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四) 17 平租 04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7 平租 04，债券代码：14326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2.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7 平租 04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五) 17 平租 05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7 平租 05，债券代码：14328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7 平租 05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六) 17 平租 06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7 平租 06，债券代码：14579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5.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6.99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7 平租 06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七) 17 平租 Y1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7 平租 Y1，债券代码：

14392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5.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22.5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2.3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7 平租 Y1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八）18 安租 01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8 安租 01，债券代码：15029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2.6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余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8 安租 01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九）18 安租 03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8 安租 03，债券代码：150395），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7.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8 安租 03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十）18 安租 04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8 安租 04，债券代码：15046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8 安租 04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十一）18 安租 05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8 安租 05，债券代码：15054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6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8 安租 05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十二）G18 安租 1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 G18 安租 1, 债券代码: 150659),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8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投放, 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G18 安租 1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十三) 18 安租 06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 18 安租 06, 债券代码: 150509),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7.4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8 安租 06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十四) 18 安租 07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 18 安租 07, 债券代码: 150768),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7.4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8 安租 07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十五) 18 安租 08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 18 安租 08, 债券代码: 150811),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9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 0.7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8 安租 08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十六) 19 安租 Y1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 19 安租 Y1, 债券代码: 155964),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9.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 9.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9 安租 Y1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十七) S19 安租 1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债券简称：S19 安租 1，债券代码：15140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2.56 亿元用于“精准扶贫项目”投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S19 安租 1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十八) 19 安租 01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9 安租 01，债券代码：15534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9 安租 01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十九) 19 安租 02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9 安租 02，债券代码：15151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10.3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9 安租 02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十) 19 安租 03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9 安租 03，债券代码：151575），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9 安租 03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十一) 19 安租 04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9 安租 04，债券代码：15544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

运资金，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9 安租 04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十二) 19 安租 05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9 安租 05，债券代码：15173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9 安租 05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十三) G19 安租 1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G19 安租 1，债券代码：1519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 7.98 亿元用于绿色项目投放，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G19 安租 1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十四) 19 安租 06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9 安租 06，债券代码：151935），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9 安租 06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十五) 19 安租 07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9 安租 07，债券代码：15569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6.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9 安租 07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十六) 19 安租 08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9 安租 08，债券代码：162247），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9 安租 08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十七) 19 安租 09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9 安租 09，债券代码：16238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19 安租 09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十八) 20 安租 D1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发行工作（债券简称：20 安租 D1，债券代码：16609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2.56 亿元用于疫情有关行业、疫情严重地区有关企业及疫情期间需要支持的小微企业项目资金投放，2.43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20 安租 D1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十九) 20 安租 Y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20 安租 Y1，债券代码：16317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6.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5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10.9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20 安租 Y1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三十) 20 安租 01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20 安租 01，债券代码：167035），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 6.5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20 安租 01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三十一) 20 安租 03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工作（债券简称：20安租03，债券代码：16722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20安租03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三十二）20安租D2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20安租D2，债券代码：167225），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20安租D2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三十三）20安租D3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20安租D3，债券代码：16731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20安租D3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三十三）20安租04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20安租04，债券代码：16391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0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综上，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各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其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的 5%的，不视为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

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应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及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 1 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6、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该期末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期债券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三)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并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 7 个交易日前且在满足上交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

案提出人的名称（如果临时提案由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则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外，会议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包括受托管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该期债券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该期债券张数和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

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的权限；
- （三）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送交会议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单独召集人或联合召集人共同推举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该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4、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

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一交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

如第二次公告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未超过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分别由本次债券持有人、见证律师担任，且各自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监票人之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对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且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向债券持有人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超过

持有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 （5）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次债券下最后一期债券存续期满后 5 年。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2、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六）附则

1、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3、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企业债券需同时刊登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6、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提及的“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

（1）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兑付本息的债券；

（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9、《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下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王超、许丹、裘索夫、廖宇楷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

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募集说明书为准），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具体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确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担任该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4）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发行人公司债券违约；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6)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7)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8)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9)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20)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21)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24)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对其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9、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违约责任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 充分保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发挥作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 发行人开立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与定期检查。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自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交易流通。

13、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交易所申请停牌，按规定披露后再申请复牌。

发行人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及复牌。

公共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向交易所申请停牌。

14、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5、如果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该期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6、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8、为免歧义，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不视为乙方任一主体将在甲方某一期或多期发行的债券中会被聘请作为债券管理人。同时，甲方可以根据其需要，在债券发行过程中选择本协议所列乙方主体外的其他机构作为债券管理人。甲方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管理人的选择、确定及聘任享有的决定权是独立、充分且无条件的。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

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保证人/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资金专项账户（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按照主管机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拟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进行公告。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约定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当询问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以下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的 5%的，不视为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8、如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发行人就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和 3.9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在采取该等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次债券交易流通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6、债券停牌期间，如发行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披露责任，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2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基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服务，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费用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生的合理的额外费

用。受托管理费用的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在本次债券承销协议中约定；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至少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同时将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同时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3) 内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也不得用于偿还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负债除外。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且有权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其前述交易金额的 2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等。

(七)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信息披露督导人保证以下陈述：

(1) 发行人应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网站及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事项无法履行，则无法履行的事项可以中止履行，其他事项应继续履行，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应恢复履行。

(九) 违约责任

1、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2、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4、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给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6、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确认，每一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各自独立，且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项下受托管理职责各自独立，任一受托管理人不应对其他受托管理人的义务履行承担责任，且任一受托管理人的违约或不履行或失责行为不构成其他受托管理人的违约或不履行或失责行为。任一受托管理人对于因其他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采取的行动或提出的意见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赔偿、损坏或债务，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债券下首期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十二) 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发行人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件人：范诗彦

电话：021-38638483

传真：021-50338427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7室

收件人：范麟、孙赟
电话：021-50701083
传真：021-50701083-820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6层
收件人：石允亮、扈益嘉、胡建伟、郑治、李千杰
电话：010-57783085
传真：010-57782988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6楼
收件人：时光、杨樱、陈赤扬
电话：021-38032119
传真：021-50688712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收件人：王超、许丹、裘索夫、廖宇楷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绿景纪元大厦A座17楼
收件人：詹鹤、李健睿、梁祖铭
电话：0755-83256639
传真：0755-82960296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收件人：王艳艳、朱军、蔡林峰、张大明

电话：010-60837491

传真：010-60833504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收件人：龙定坤、何茜、李雪、丁韬、苏振宇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三) 附则

1、各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各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各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各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各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

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因本次债券的分期发行而发生任何变更（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发生变更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及于本次债券下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肆份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

一、发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证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前向投资者定向披露发行文件，包括：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五个交易日内，主承销商按照规定将全套发行文件向中证协报备。

二、持续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中证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持续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发行人应当向投资者定向披露定期报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协提交定期报告。

（二）临时报告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应当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如有）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1)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3)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4) 发行人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利息；
- (1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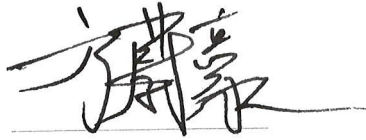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应当向投资者定向披露临时报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协提交报备文件。

第十一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方蔚豪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方蔚豪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谢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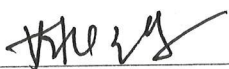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姚波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童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金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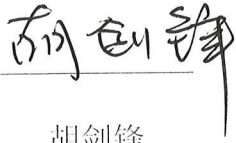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胡剑锋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文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林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雪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金刚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长卫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邢立萍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庞景

经办律师：_____



黄宇

2020 年 8 月 1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笑月
徐笑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之江
何之江





普华永道

关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用。除此之外, 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楊尚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吳英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19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字）： 张云鹏

张云鹏

高阳

高阳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评级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相关文件。

(一) 发行人

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7 层

联系人：范诗彦、张博

电话：021-38638483、021-38091143

传真：021-50338427

(二) 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层

联系人：韩宁、庞杰、徐笑月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21-33830395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